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che-Tech Semiconductor Materials Limited

駿碼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駿碼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綜合業績。

本公佈載有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全年業績初步公佈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駿碼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博軒

香港，2026年3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博軒博士、周振基教授及石逸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超凡先生及周馮慧蘭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宏偉教授、戴進傑先生及潘禮賢先生。

本公佈所載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nichetech.com.hk 刊載。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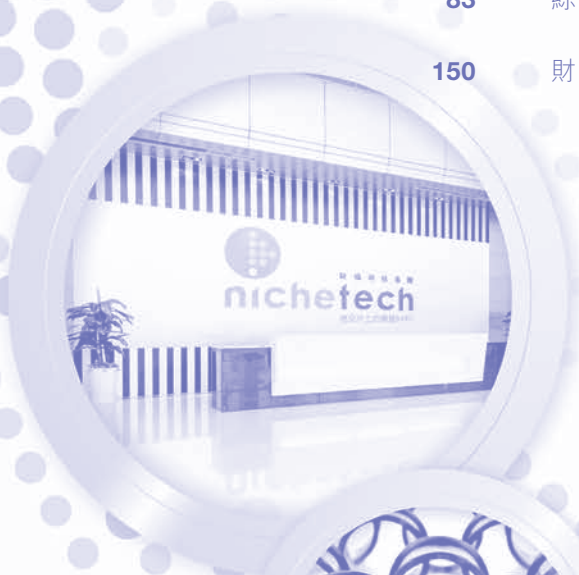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駿碼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4	企業管治報告
27	董事會報告
3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2	獨立核數師報告
7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7	綜合財務狀況表
79	綜合權益變動表
81	綜合現金流量表
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0	財務概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博軒博士(執行主席)
周振基教授
石逸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超凡先生
周馮慧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宏偉教授
戴進傑先生
潘禮賢先生

審核委員會

潘禮賢先生(主席)
吳宏偉教授
戴進傑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宏偉教授(主席)
周博軒博士
戴進傑先生
潘禮賢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周博軒博士(主席)
周馮慧蘭女士(於2025年6月26日獲委任)
周振基教授(於2025年6月26日不再擔任)
吳宏偉教授
戴進傑先生
潘禮賢先生

公司秘書

蔡建龍先生

授權代表

周博軒博士
蔡建龍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白石角香港科學園
二期尚湖樓2樓208室

香港法律顧問

郭葉陳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網址

www.nichetech.com.hk

股份代號

8490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駿碼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回顧年度**」或「**2025年**」)的全年業績。

概覽

於回顧年度內，全球半導體市場在人工智能及光電能投資持續增長、終端需求結構性調整及地緣政治格局變化下，呈現複雜且分化的發展態勢。儘管中美關係於年內出現階段性緩和，但全球貿易流動整體萎縮，供應鏈區域化趨勢加劇。在此背景下，國內半導體供應鏈需求有所提升，但行業競爭持續激烈及產能過剩問題未見緩解，導致產品平均售價受壓，本集團經營環境充滿挑戰。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收益為約146.9百萬港元，較2024年約194.9百萬港元下降24.6%。毛利為約20.1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年**」)約35.1百萬港元下降42.7%。整體毛利率由2024年的18.0%下降至2025年的13.7%。業績顯著下滑主要反映市場定價壓力及市場競爭加劇。

此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就其無形資產錄得減值虧損約16.0百萬港元。因此，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8.8百萬港元(2024年：約43.1百萬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成本控制策略並提升營運效率，以減輕經濟環境對其業績的不利影響。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除利息、稅項、廠房及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前盈利(「**EBITDA**」)約為3.8百萬港元(不包括約16.0百萬港元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2024年：約15.3百萬港元)。

展望

於回顧年度內，儘管面對宏觀經濟不確定性及市場競爭加劇，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先進半導體封裝材料的研發創新，優化產品結構，提升高附加值產品佔比。本集團持續提升研發投入以掌握市場機遇，並積極把握國內半導體供應鏈機遇，以期在市場逐步復甦中鞏固競爭優勢。

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成本控制策略並提高營運效率，以減輕經濟環境對其表現的不利影響。本集團致力推動「國產替代化」，此為其成長策略的核心，亦符合中國追求技術自主的國家政策。通過優先發展本地供應鏈及合作夥伴關係，本集團不僅能提升供應穩定性、降低受國際市場波動的影響，更能強化成本競爭力。此策略亦使本集團成為國內半導體封裝產業的首選供應商，在推動獲利能力的同時，亦能支持符合本地需求的創新發展。擁抱國產替代化，即鞏固本集團在中國追求半導體主權與可持續產業發展進程中的關鍵角色。董事會對行業長期前景保持審慎樂觀，持續推動收益增長，同時亦會積極發展與行業相關的上下游業務，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創造長期回報。

主席
周博軒博士

香港，2026年3月31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總部位於香港並在中國汕頭設有研發中心及生產設施，為專門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鍵合焊線及封裝膠的知名半導體封裝材料製造商。

本集團持續向超過600名客戶（主要為中國領先的LED、相機模組、功率器件、IC封裝、玩具及電子產品制造商）直接銷售產品。2025年全年，終端需求結構性調整及地緣政治格局變化下，呈現複雜且分化的發展態勢。儘管中美關係於年內出現階段性緩和，但全球貿易流動整體萎縮，導致全年收益下降24.6%，毛利下降42.7%。

於回顧年度，封裝膠產品收益約55.5百萬港元（2024年：約76.8百萬港元），毛利率為16.4%（2024年：26.5%）。上半年及下半年毛利率分別約為12.2%及19.8%，顯示下半年隨著產品組合優化及成本控制見效，盈利能力有所回升。

於回顧年度，鍵合線產品銷售收益約84.1百萬港元（2024年：約109.4百萬港元），毛利率為11.4%（2024年：12.2%）。上半年及下半年毛利率分別約為14.1%及7.7%，下半年毛利率回落主要受產品成本、結構變化及市場定價壓力影響。惟封裝膠產品表現有所改善，部分抵銷了整體跌幅。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包括來自其主要產品（即鍵合線及封裝膠）的收入。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46.9百萬港元，較2024年約194.9百萬港元減少24.6%。鍵合線產品的收益錄得減少23.2%至約84.1百萬港元（2024年：約109.4百萬港元），此乃由於金及金合金線產品的銷量減少所致。另一方面，封裝膠產品的收益則錄得減少27.8%至約55.5百萬港元（2024年：約76.8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封裝膠產品平均售價因中國市場競爭激烈而有所下降所致。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成本約126.8百萬港元（2024年：約159.7百萬港元）。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毛利下跌至約20.1百萬港元（2024年約為35.1百萬港元）。於回顧年度，毛利率亦由2024年約18.0%跌至約13.7%。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封裝膠產品平均售價下降導致毛利率下降。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回顧年度的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錄得淨收益約0.7百萬港元（2024年：約3.5百萬港元）。該跌幅乃主要由於：i)政府補貼收入減少約0.8百萬港元；及ii)由於人民幣（「人民幣」）匯率變動，匯兌虧損淨額約1.4百萬港元（2024年：收益約0.4百萬港元）。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陳舊及滯銷存貨的撥備

根據會計準則及本公司會計政策，遵循審慎原則，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對本集團相關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並對出現減值跡象的資產作出相應減值撥備。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就各項無形資產計提減值撥備約16.0百萬港元（2024年：約20.0百萬港元）以及就陳舊及滯銷存貨計提撥備約0.7百萬港元（2024年：約5.6百萬港元）。

開支

於回顧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至約9.7百萬港元（2024年：約1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支付的銷售佣金減少。回顧年度的行政開支減少約6.2百萬港元至約27.6百萬港元（2024年：約33.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經濟環境轉差，研發成本、員工成本及招待費用合共減少4.1百萬港元所致。由於回顧年度內銀行借款減少，財務成本減少10.6%至約5.9百萬港元（2024年：約6.6百萬港元）。

年內虧損

綜合以上各項原因，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8.8百萬港元（2024年：虧損約43.1百萬港元）。

人力資源管理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85位全職僱員（2024年：190位）。僱員薪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呈列。根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僱員薪酬根據僱員的經驗、資歷及個人表現釐定。本集團亦確保根據所有員工的需求提供充足的培訓，並根據彼等需要持續提供專業發展機會。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計息銀行借款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25.4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38.8百萬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2（2024年12月31日：約1.3）及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回顧年度末本集團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約為54.4%（2024年12月31日：約78.0%）。本集團的浮息銀行借款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貸款最優惠利率減0.25厘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5厘的年利率（2024年：0.25厘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5厘的年利率）計息。於2025年12月31日的實際利率為5.79%至7.96%（2024年：3.20%至7.63%）。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定息銀行借款以每年2.37%的實際利率（其亦為約定利率）計息（2024年：每年1.07%至3.52%）。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約為95.1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134.6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5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約為45.0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84.7百萬港元），分別由本公司提供無限企業擔保、由汕頭市駿碼凱撒有限公司（「汕頭駿碼」）提供若干企業擔保額以及本公司董事提供的若干個人擔保額作擔保。於2025年12月31日，約32.2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40.3百萬港元）以同等金額的應收票據作擔保。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融資總額度約為106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178.0百萬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141.9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172.5百萬港元）。

日後策略及前景

2025年全球半導體封裝材料行業處於關鍵轉折點。地緣政治局勢持續緊張，美國對華關稅壁壘及出口限制升級，全球供應鏈承受巨大壓力，經濟下行風險加劇。然而，中國半導體材料國產化進程逆勢加速，受國家政策強力扶持，國產替代從「備選項」升級為「必選項」，為本土領先材料供應商創造歷史性發展窗口。展望2026年，全球半導體封裝材料市場將進入結構性增長新階段。據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數據來自：<https://www.fortunebusinessinsights.com/semiconductor-material-market-110088>)預測，全球半導體材料市場規模將從2026年的748.5億美元增長至2034年的1,042.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4.20%。在AI芯片、高性能計算及先進封裝技術驅動下，行業正從「產能過剩」轉向「技術驅動」的高質量發展階段。

LED照明及RGB顯示

2026年LED行業迎來關鍵轉折點。經歷多年價格戰後，產業鏈進入結構性調整，中游封裝環節出現5-10%價格上調，反映供需關係再平衡。戶外RGB顯示、Mini LED及Micro LED新興應用快速崛起，帶動環氧樹脂封裝膠／封裝膠膜、固晶膠及導電銀膠等高端材料需求。本集團已完成戶外LED、幻彩及Mini/Micro先進封裝膠開發佈局，填補國產高性能封裝材料空白，有望在增量市場擴大份額。

功率半導體及IGBT

電動車及新能源產業快速發展，推動高功率半導體器件需求激增。中國IGBT模組產能已佔全球約35%，車規級封裝材料需求持續升溫。本集團銅鍵合線已獲行業頭部企業認證，成功替代進口高價產品；粗銅鍵合線在IGBT模組中的滲透率持續提升，將受惠於功率半導體國產化浪潮。

先進封裝及IC市場

2026年年初貴金屬價格持續攀升，金價創下5,400美元／盎司的歷史高位(數據來自：<https://www.kitco.com/charts/gold>)，直接推高海外高端鍵合線生產成本。與此同時，中美科技博弈深化，國內IC製造商為確保供應鏈安全，加速從進口轉向國產替代。本集團鍵合焊線產品全面覆蓋金線、金合金線、銅合金線及銀合金線，可滿足不同封裝需求，有助提升封裝良率；多樣化鍵合焊線在成本敏感型應用中替代進口產品的進程持續提速。

AI及人形機器人

人工智能及人形機器人技術突破，帶動高性能運算晶片需求爆發。據TrendForce(數據來自: <https://www.trendforce.com.tw/presscenter/news/20251209-12824.html>)預測，2026年將是人形機器人邁向商業化的關鍵一年，全球出貨量預計年增逾七倍、突破5萬台。AI伺服器對封裝材料的導熱性及可靠性提出更高要求。本集團正積極研發匹配AI晶片封裝需求的先進材料，包括高導熱環氧封裝膠及燒結型鍵合技術，以把握新興技術機遇。

核心策略

本集團將堅定執行「高端材料突破」與「半導體封裝材料縱深」雙引擎戰略，在IC封裝、車規電子、Mini/Micro LED三大賽道構建技術壁壘；持續加大研發投入，重點開發高端鍵合材料、高導熱封裝膠、燒結型鍵合材料等進口替代產品；深化與國內頭部IC製造商、LED封裝企業及功率模組廠商合作；優化供應鏈管理，通過技術創新降低成本，靈活調整市場策略應對宏觀不確定性。

董事會對行業長期前景保持審慎樂觀。儘管短期市場競爭激烈、宏觀經濟存在不確定性，但半導體封裝材料國產化進程勢不可擋，2026年將是公司把握結構性機遇的關鍵之年。憑藉技術競爭優勢及靈活業務策略，本集團有信心抓緊國產替代機遇，持續推動收益增長，同時亦會積極發展與行業相關的上下游業務，為股東創造長期穩定回報。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回顧年度概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銷售成本、行政開支、投資及借款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匯率的波動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成本。於回顧年度，人民幣以外的貨幣相對穩定。本集團現時並無設立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採取審慎措施，將匯兌風險降至最低。如有需要，本集團將考慮對沖大量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並無重大抵押(2024年12月31日：無)。

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派中期股息及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24年：無)。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2024年12月31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重大投資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與多名人士(董事聲稱該等人士為顧問或諮詢公司，獨立於本集團，且與任何董事概無關連)(「商業服務供應商」)就提供諮詢、採購及顧問服務(「商業服務」)訂立若干協議(「該等交易」)。本集團就商業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商業服務預付28,200,000港元款項(「預付款項」)。於2025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被分類為流動資產，預期相關服務將於2026年底前完成。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概不知悉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任何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其他資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未能按原定還款日期償還若干銀行借款約45.0百萬港元，並違反財務契諾，款項於2025年12月31日仍未償還。該等債務連同其應計的未付違約利息約2.2百萬港元，總額約47.2百萬港元，已成為須立即償還款項，並於2025年12月31日分類為流動負債。於2025年12月31日，該等未償還銀行借款約45.0百萬港元，如銀行要求，須立即償還，且相關銀行有權取消或暫停該等融資。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披露，本集團的借款及銀行透支總額為約95.1百萬元，而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僅約6.8萬港元。

鑒於上述情況，本集團已就債務重組或延長銀行借款還款期限，積極與本集團的貸款人進行磋商，以期相關貸款人不會行使合約權利，要求立即償還相關違約借款或交叉違約借款，並向本集團授予相關豁免。本集團亦正積極向金融機構尋求新融資，以應付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周博軒博士(「周博士」)，44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並於2017年2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執行董事兼執行主席。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經營及發展。周博士為執行董事周教授及非執行董事周馮慧蘭女士的兒子。

周博士於電子材料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彼於2006年4月創立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汕頭駿碼董事。周博士於2012年被列入《新銳潮商200人》榜單。彼自2005年起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汕頭市委員會委員。彼自2019年起亦為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彼於2022年10月獲委任為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董事。

彼自2024年起獲委任為香港貿易發展局電子／電機工業諮詢委員會會員。周博士榮獲由香港工業總會主辦的2023年度「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周博士於2024年榮獲由粵港澳大灣區企業家聯盟組織的粵港澳大灣區傑出青年企業家獎。周博士於2025年9月獲選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

周博士在美國南加州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其後到麻省理工學院進修並完成了由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Enterprise Forum及Entrepreneurs' Organisation合辦的Entrepreneurial Masters Programme。彼於2023年2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的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周振基教授(「周教授」)，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71歲，為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及於2017年2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周教授於2018年5月8日至2025年6月26日曾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周教授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執行主席周博士的父親及非執行董事周馮慧蘭女士的配偶。

周教授於電子材料行業擁有逾44年經驗。彼於2006年4月聯合創立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汕頭駿碼董事。彼亦為駿碼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周教授自2012年至2014年擔任潮州商會會長，自2001年至2002年出任東華三院董事局主席，及自2016年至2021年擔任香港演藝學院校董會主席。周教授於2021年10月獲選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

周教授分別於2017年、2008年及2002年獲授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及銅紫荊星章。於2004年，彼亦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周教授於2003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哲學博士學位。彼亦分別於1979年6月及1981年6月取得美國金門大學管理學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石逸武先生（「石先生」），43歲，於2017年9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協助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

石先生於電子材料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彼於2007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汕頭駿碼的研發項目主管。彼隨後於2008年2月晉升為汕頭駿碼研發部副經理及於2014年12月出任汕頭駿碼膠材部研發總監。石先生於2016年5月進一步晉升為汕頭駿碼的總經理，自此一直擔任該職位。於加入本集團前，石先生自2005年7月至2007年1月於廣東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工藝工程師。

石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於中國廣東工業大學，取得高分子材料與工程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李超凡先生（「李先生」），68歲，於2021年3月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

李先生為推動的士發展聯會會員及因其於的士車隊管理的專業知識而聞名。李先生為1995年香港十大傑出青年選舉的獲獎人之一，於1995年成為新界東北區工商業聯合會有限公司創會主席，目前為推動的士發展聯會主席之一。彼現時為加藍科技有限公司及到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周馮慧蘭女士（前稱馮慧蘭女士）（「周女士」），68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2024年12月31日起生效，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彼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執行主席周博士的母親；以及執行董事周教授的配偶。

周女士目前擔任振基電子有限公司、振基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周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

周女士於1982年獲得美國金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宏偉教授（「吳教授」），64歲，於2018年5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吳教授自2011年起出任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系講座教授。彼現任香港科技大學（廣州）副校長及香港科技大學霍英東研究生院院長。彼於2014年至2017年及自2017年至2020年分別擔任協理副校長（研發及研究生教育）及協理副校長（研發）。彼於1993年1月取得英國布里斯托大學哲學博士學位後，進入劍橋大學，於1993年至1995年期間擔任博士後助理研究員。彼於1995年返回香港並在香港科技大學擔任副教授，及於2011年出任講座教授。

吳教授於2005年獲選為劍橋大學邱吉爾學院海外院士，於2008年當選為香港工程院（前稱香港工程科學院）院士，於2010年獲中國教育部選為長江學者（岩土工程講座教授），以及於2020年獲選為英國皇家工程院院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吳教授於2022年獲得何梁何利基金科學與技術進步獎、於2022年獲國際滑坡聯盟(UNESCO-International Consortium on Landslides)頒發Varnes Medal、於2007年、2012年、2016年及2024年取得加拿大岩土工程學會頒發的R.M. Quigley獎、中國國務院頒發的中國國家2020年度自然科學獎二等獎、中國國務院頒發的中國國家2015年度科技進步獎二等獎及中國教育部頒發的中國教育部2013年度科技進步獎一等獎。

戴進傑先生(「戴先生」)，43歲，於2018年5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戴先生於營銷零售管理及品牌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2021年以來，戴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的主席。彼於2012年加入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自2013年5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彼負責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企業及政策規劃。自2018年以來，戴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四洲集團有限公司(「四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4)的董事總經理。四洲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及中國買賣、製造及零售零食及飲品以及經營餐廳的食品企業。戴先生負責新業務規劃及四洲集團有限公司與海外品牌相關業務的發展。戴先生於2004年加入四洲集團有限公司並於2017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戴先生於2004年7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潘禮賢先生(「潘先生」)，54歲，於2019年6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潘先生於企業管理、業務發展、財務申報、業務諮詢、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1995年3月至1997年2月，彼於陳澤仲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職時職位為高級審計。於1997年3月至1999年6月，彼於何歐陽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職時職位為中級審計。於2000年11月至2002年3月，彼擔任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於2002年併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會計師。潘先生於1995年6月取得加拿大約克大學管理研究學士學位，於1998年7月取得澳洲莫納什大學會計學基礎碩士學位，於2022年10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24年1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

潘先生於2022年12月獲得歐洲金融分析師學會聯會(EFFASR)認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分析師資格R(CESGA)。潘先生自2009年7月及2000年3月起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潘先生於2016年通過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從業資格考試。於2019年4月至2020年2月，潘先生擔任勤豐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持牌法團)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

潘先生自2017年8月起擔任愉悅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622)的執行董事。潘先生自2019年9月起亦為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0年1月起擔任環球智能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5，已於2023年2月除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6年11月至2022年6月，潘先生為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3月至2023年11月，潘先生擔任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蔡建龍先生，50歲，於2019年6月28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公司秘書。蔡先生於2019年4月加入本公司。彼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工作。

蔡先生擁有逾24年之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審計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1998年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蔡先生曾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羅永祥先生，40歲，為本集團的研發總監。羅先生於2009年9月7日加入本集團，彼負責監督新膠材產品的研發。於2009年至2016年，羅先生負責檢測膠材部工程項目。

羅先生於新微電子材料研發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特別在環氧樹脂、有機矽及丙烯酸材料領域中有較高的造詣。羅先生亦於2016年於中國科技期刊及於2012年及2013年於江蘇省無錫市刊發的雜誌「電子與封裝」發表過論文。

羅先生於2009年7月取得華南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13年3月開始攻讀中國汕頭大學化學工程碩士學位。

黃鵬先生，46歲，為本集團的生產總監。黃先生於2011年2月10日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生產及資訊管理。

黃先生於先進企業管理系統的數據化、標準化及生產研究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自2004年至2011年曾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東汕頭超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823）的附屬公司汕頭超聲印製板公司擔任行政人員，負責生產管理。

黃先生於2014年1月畢業於中國華中科技大學，取得行政管理學士學位（網絡教育）。

公司秘書

蔡建龍先生自2019年6月2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蔡先生為香港常駐居民。有關其資質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蔡先生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合規主任

石逸武先生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其資質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段。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年報所載之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高度重視企業管治，且董事會堅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能提升問責性及透明度，從而使股東獲益。除以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 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計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守則原則C.2及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管理董事會與日常管理業務之間須有清晰區分。本集團並無委任行政總裁。本集團日常業務管理由高級管理層執行並由執行董事監督，而所有執行董事均須就所有策略決定事先作出批准，並在正式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確認。由各具經驗及能力的人士，其中三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及運作的董事會可確保本公司權限及權力平衡。本集團相信現有的管理架構及決策程序足以應付不斷變化的經濟環境，且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將繼續改善其適當之企業管治常規，以進行及發展其業務，並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彼等遵守法定要求及規定以及企業管治守則並符合近期發展。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周博士（執行主席）、周教授及石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李先生及周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教授、戴先生及潘先生）。

各董事各自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除該章節及下述章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或行政總裁有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主席兼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明確規定並以書面載述。

主席及行政總裁各有界定的個別職責。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使董事會有效運作，確保董事會及時處理所有關鍵及適當事項，為本集團提供策略性指引，並肩負確保集團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的首要責任。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有效地實施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鑒於周博士為本集團之創始人以及其經驗及於本集團之職責，董事會認為，周博士擔任董事會主席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經營效率。誠如上一段所述，本公司尚未委任任何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為期三年，有關委任書可由其中一方透過發出至少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之規定作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於回顧年度，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教授、戴先生及潘先生)均為獨立人士。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於2021年3月8日委任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為期三年，有關委任書可由其中一方透過發出至少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此外，李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李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於2017年3月，李先生、BVI Chows(定義見下文)及周教授簽訂可轉換貸款票據，金額為10百萬港元。概無向李先生償還可轉換貸款票據，而李先生於相關轉換期間並無行使可轉換貸款票據所附帶的任何權利。有關可轉換貸款票據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周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2024年12月31日起生效。彼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而有關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周女士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職責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整體管理，透過指導及監察其事務，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之成功。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保留就本公司所有主要事項作出決策之權力，包括批准及監控重大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乃授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指派之職能及工作會不時檢討。上述高級職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之商業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

所有董事均已付出充分的時間及精力處理本集團事務，且擁有有效及高效地履行職務的行政能力。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於2018年5月8日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達致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效率之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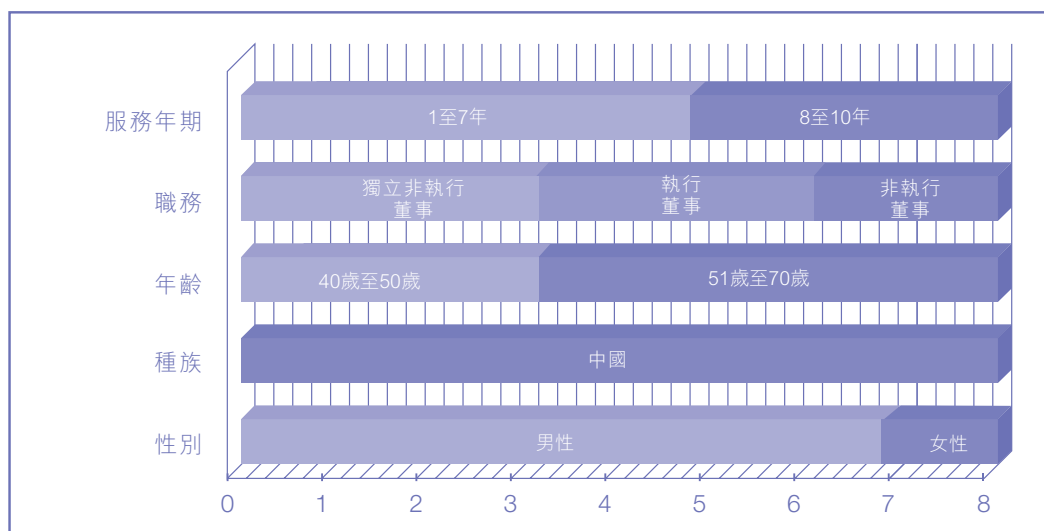
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術、知識及服務年期，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術及知識。最終將按人選之長處及將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不時透過專業推薦及其他渠道物色具潛質的女性董事候選人，以配合本公司的營運及發展需要，從而確保董事會內的性別多元化。於委任周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並自2024年12月31日生效後，董事會已達到至少有一名女性擔任董事會成員之目標。

董事會組成概述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僱員性別按職級比例為：

職級	男性員工人數	女性員工人數
高級管理層	8	3
中級管理層	12	5
一般員工	91	63

為達到僱員性別多元化的目標，管理層在招聘員工時將繼續審閱性別比例及考慮性別因素，盡可能恰當地分配員工的性別比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專業發展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全體董事(即周博士、周教授、石先生、李先生、周女士、吳教授、戴先生及潘先生)於回顧年度均已參加了規定的持續專業培訓發展或培訓並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繼續在全面知情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回顧年度相關記錄。

本公司致力就全體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各董事不時獲簡要提示及最新資料，確保其完全知悉其根據GEM上市規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與本公司管治政策須承擔的各項責任。全體董事亦知悉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致力參與任何適合的培訓以發展並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董事會會議

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須給予全體董事最少14天通知，如有需要，董事可將供討論的事宜納入議程之內。定期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將在會議召開之前的合理時間內悉數發送予全體董事。所有董事會會議的草擬會議記錄將在確認前的合理時間內發送至董事以徵求意見。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由相關會議所正式委任的秘書備存，全體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並及時獲得充足資料，以令董事會能夠就提呈至董事會的事宜作出知情決定。

會議數目及出席記錄

董事獲提供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相關資料。董事於回顧年度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周博士	2/2	不適用	1/1	1/1	1/1
周教授 ⁽¹⁾	2/2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石先生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周女士 ⁽²⁾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教授	2/2	4/4	1/1	1/1	1/1
潘先生	2/2	4/4	1/1	1/1	1/1
戴先生	2/2	4/4	1/1	1/1	1/1

附註：

⁽¹⁾ 周教授於2025年6月26日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²⁾ 周女士於2025年6月26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而自其委任至2025年12月31日並無舉行會議。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5月8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3及D.3.7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列載審核委員會權力、職責及責任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包括審核及批准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分配的其他職務及職責。於2025年12月31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教授、戴先生及潘先生。潘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於回顧年度，共舉行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業績、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考慮重選本公司核數師及與核數師討論審核計劃。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已作出足夠的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5月8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4至5.36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列載薪酬委員會權力、職責及責任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擬定薪酬政策、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本集團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條款及因應董事會不時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釐定之薪酬。於2025年12月31日，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博士、潘先生、戴先生及吳教授組成。吳教授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以審核薪酬政策及薪酬架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5月8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原則B.3.1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列載提名委員會權力、職責及責任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提名政策及就任何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供建議。於2025年12月31日，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博士、周女士、潘先生、戴先生及吳教授組成。周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候選人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並就委任董事會候選人入董事會或重新委任董事會現有成員作出建議：

- (a) 誠信；
- (b) 於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業務及其他相關行業的成就、經驗及聲譽；
- (c) 承諾就本公司的業務投入足夠時間及關注；
- (d)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和專業背景、技能、知識和經驗；
- (e) 有能力協助和支持管理層，並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
- (f) 符合載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及
- (g)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於2025年6月26日，周教授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而周女士則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出。於2026年3月31日，提名委員會有召開會議，以審核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現有職權範圍以確保其有效性，並考慮退任董事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董事會考慮及推薦股東重選(倘適用)的資格。提名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已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目標。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全體成員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採納企業管治職能的權職範圍。董事會將每年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各自確認於回顧年度內均已遵守行為守則及規定交易標準，且並無任何不合規的情況。此外，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不符合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或規定交易標準的情況。

核數師薪酬

於回顧年度，就核數師及其附屬公司所提供的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應付的費用總額載列如下：

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已付及應付費用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審核服務：		
年度審核	990	990
非審核服務*	-	30
	990	1,020

* 有關稅務服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須確保維持完善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而高級管理層則須負責設計及實施內部監控系統以管理風險。完善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僅可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避免出現重大的錯誤陳述或損失。

董事會至少每年審閱及討論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ESG報告」），以審閱及評估ESG的風險管理及控制情況。有關ESG風險的進一步討論載於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內部監控

董事會致力於實施有效而完備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本集團的資產。因此，本集團已制定內部監控政策以為本公司的管理人員及僱員根據標準工作程序高效工作提供充足指引。內部監控政策涵蓋從風險評估、財務申報、成本管理、項目定價、員工招聘及培訓到資訊科技系統監控等多項經營環節。內部監控系統一般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員工，負責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信納及董事會的結論為，本集團已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營運將完全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適用法例和規例。本集團擁有專門內部審核部門，於回顧年度內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以確保彼等符合動態及日益變動的業務環境。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經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除獨立核數師報告「其他事項」一節所述之事項外，認為有效及充足。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

在開展本集團業務過程中，本公司面臨業務風險、財務風險、營運及其他風險等多種類型的風險。董事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且風險管理系統至少每年檢討一次。風險管理的目標為確保本集團的營運將完全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適用法例和規例，以加強管治及企業管理程序並使本集團免於不可接受水平的風險及損失。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將涉及(其中包括)(i)每季度進行風險識別及分析，其中涉及評估風險的後果及可能性以及制定風險管理計劃以降低有關風險；及(ii)每季度審閱風險管理計劃的實施情況並作出必要的調整。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風險管理程序及系統已經檢討，且董事會認為回顧年度程序為有效及充足。

發佈內幕消息

本集團致力貫徹執行及時、準確及充足地詳細披露本集團之重大消息。本集團已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當中載有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責任、指引及程序。在該等指引及程序之基礎上，本集團已設有管理監控，確保可即時識別、評估及提交潛在內幕消息以供董事會決定是否需要作出披露。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使用並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且已作出合理審慎的判斷及估計。經作出合理查詢，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嚴重成疑的事件或條件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董事會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加多利」)有關彼等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投資者關係及通訊

董事會了解與全體股東間良好通訊的重要性。本公司鼓勵與其機構及私人投資者間的雙向溝通。董事會已於2018年5月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採納一項股東通訊政策，旨在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能夠便利並及時地獲得本公司全面且易於理解的資料。董事會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並認為其於回顧年度內屬有效。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間進行直接溝通提供了寶貴的平台。董事會主席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以及核數師將出席會議以回答股東的提問。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將於大會舉行之前至少21日分發予全體股東。就各單獨事項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單獨決議案並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任何投票結果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與股東的所有公司通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供股東查閱。此外，本公司已依據GEM上市規則第16.04A條及第16.04B條採用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機制。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4年2月2日分別致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之信函。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於2025年6月2日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持續提升投資者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溝通。其歡迎投資者、利益相關者及公眾提出建議。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的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組織章程文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本公司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無重大變動。

公司秘書

蔡建龍先生於2019年6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本公司公司秘書負責推動董事會會議程序以及董事會成員與股東及本公司管理層間的溝通。於回顧年度，蔡先生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蔡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股東權利

作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其中一項措施，可在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所提出的呈請，或由提出呈請的股東(「呈請人」)(視情況而定)召開。有關呈請須列明大會上須予處理的事務，由呈請人簽署，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股東須遵守有關細則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規定及程序。股東如須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其權利的任何查詢或要求，可將查詢或要求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審計修正

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稅後虧損淨額約38,845,000港元，且於2025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出現負餘額約11,138,000港元。此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因未有遵守銀行融資的條款而產生的現有違約銀行借款約47,255,000港元尚未償還。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能按原定還款日期償還若干銀行借款約45,039,000港元，並違反財務契諾，款項於2025年12月31日仍未償還。該等債務連同其應計的未付違約利息約2,216,000港元，總額約47,255,000港元，已成為須立即償還款項，並於2025年12月31日分類為流動負債。於2025年12月31日，該等未償還銀行借款約為45,039,000港元，如銀行要求，須立即償還，且相關銀行有權取消或暫停該等融資。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披露，本集團的借款及銀行透支總額為約95,119,000港元，而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僅約6,750,000港元。此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慮。

管理層對不發表意見及其他事項之觀點

在準備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管理層對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及其他修正作出審慎考慮，並與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持續保持溝通。

不發表意見

關於不發表意見，本公司管理層計劃採取多項措施（詳情請參閱下文「本集團應對審計修正的行動計劃和撤銷審計修正」），改善本集團未來經營業績、現金流、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使本集團能夠償還其於可預見未來到期的負債。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預測及擬採取的措施後，本集團自報告期末起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持續經營至少12個月，因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但是，本公司的核數師認為，他們無法就持續經營基準的有效性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證據，因為持續經營基準的有效性取決於將採取措施的結果，而此等結果由於未來的條件和情況而存在多項不明朗因素，包括：

- (i) 成功就債務重組或延長銀行借款還款期限與本集團的貸款人進行磋商，使相關貸款人不會行使合約權利要求立即償還相關違約借款或交叉違約借款，並向本集團授出有關豁免；
- (ii) 於有需要時成功向獨立持牌法團取得新融資，而金額足以滿足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
- (iii) 於有需要時成功透過下文「其他事項」一節所述的商業服務供應商，向投資者取得新融資；

- (iv) 成功改善未來營運業績及實現正向營運現金流，尤其是該等計劃及措施的結果存在不確定性，以及結果變動將如何影響 貴集團的未來現金流；
- (v) 成功維持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持續的正常業務關係；成功實施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成本控制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
- (vi) 於有需要時成功取得上述以外的其他額外融資來源；及
- (vii) 於有需要時成功變現及清算手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提供額外流動資金並維持營運。

該不發表意見乃由於缺乏關於未來事件結果的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所致，本公司管理層與核數師之間並無意見分歧。

其他事項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b)所述，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與多名人士(本公司董事聲稱該等人士為顧問或諮詢公司，獨立於本集團，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概無關連)(「商業服務供應商」)就提供諮詢、採購及顧問服務(「商業服務」)訂立若干協議(「該等交易」)。本集團就商業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商業服務預付28,200,000港元款項(「預付款項」)。於2025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被分類為流動資產，預期相關服務將於2026年底前完成。

根據核數師的審閱，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就商業服務取得初步進展。

於審核回顧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核數師已獲本公司管理層提供有關商業服務預付款項的商業實質及性質的說明及證明文件。在簽署協議之前，本公司管理層曾指示獨立服務供應商對商業服務供應商之背景及能力進行盡職調查評估。於簽署協議時並未取得董事會的批准。我們注意到，雖然該等商業服務供應商的控股股東與本集團及控股公司建立了長期業務關係，但在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內與本集團並無或僅有有限的業務往來。經詳細審閱相關證明文件後，董事會已於其後批准該等協議。

於2025年12月31日後，為消除任何減值疑慮，本公司董事(「董事」)周博軒博士及周振基教授以及Chow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統稱「董事」)考慮抵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欠付董事之款項(其中部分為欠付控股股東)約10.9百萬港元，連同董事於年結日後額外注資的1.5百萬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應付董事的總額約為12.4百萬港元。倘並無建立與預付款項相關的業務關係，將進行上述抵銷。餘下約15.8百萬港元之金額由控股股東提供的財務擔保全額擔保。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已告知審核委員會(其中包括)其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關於預付款項內部控制程序缺陷的觀察結果。審核委員會已同意透過加強監控及核准程序加以處理。

於審核過程中，核數師認為，並無其他審核程序可取得充分憑證，以確定上述該等交易是否按公平基準進行及磋商，以及預先支付大額款項是否屬商業服務市場的一般慣例。對預付款項賬面值作任何調整，可能對回顧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鑒於前述已實施的緩解安排，核數師認為無需對回顧年度的預付款項賬面值作出調整。本公司管理層與核數師之間並無意見分歧。

本公司管理層確認及同意核數師的不發表意見及其他事項。

本集團應對審計修正的行動計劃和撤銷審計修正

不發表意見

董事已審慎評估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狀況及營運表現，以及其用以維持持續經營的可用融資來源。董事認為，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編製之本集團自2025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並經考慮以下各項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之營運資金以資助其營運，並於可預見之未來履行其到期之財務責任：

- (i) 預期就債務重組或延長銀行借款還款期限與本集團的貸款人進行持續磋商將取得正面成果，使相關貸款人不會行使合約權利要求立即償還相關違約借款或交叉違約借款，並向本集團授出有關豁免；
- (ii) 於有需要時考慮向金融機構取得新融資；
- (iii) 於有需要時考慮透過下文「其他事項」一節所述的商業服務供應商，向投資者取得新融資；

- (iv) 鑒於已與新業務夥伴建立合作關係以擴大業務規模，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改善未來營運業績，並從營運中產生充足的現金流；
- (v) 成功維持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持續的正常業務關係；成功實施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成本控制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
- (vi) 於有需要時考慮從上述以外的其他額外融資來源取得新融資；及
- (vii) 於有需要時成功變現及清算手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提供額外流動資金並維持營運。

管理層認為，上述建議措施如成功實施，可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因此有助撤銷審計修正。然而，由於管理層就編製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評估須計及未來狀況及情況，並僅可於相關報告期末作出，故管理層現時無法確定僅根據本公司的上述措施，不發表意見可於下一個財政年度撤銷。

其他事項

就上述該等交易而言，經詳細審閱相關證明文件後，董事會已於其後批准該等協議。隨著該等交易繼續推進，預計於2026年底前完成該等交易，董事會將妥善進行文件記錄，以密切檢視及監察該等交易的進展管理層將定期向董事會彙報該等交易的發展。預計其他事項可於2026年底前消除。

審計委員會對審計修正之觀點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確認已獨立審閱及同意(i)管理層對上述不發表意見和其他事項的立場和依據；及(ii)本集團就應對上述不發表意見及其他事項的行動計劃。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年報(「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半導體封裝材料。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業績載於第76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回顧年度之末期股息(2024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最後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年報第150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回顧年度之收益及分部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股本及購股權計劃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34。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訂立之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除「關聯方交易及結餘」項下所載的交易依GEM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外，剩餘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的關聯方交易均不屬於或含有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的關聯交易。

就董事所深知，就上述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相關披露要求。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108.5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138.6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之股份溢價約121.0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121.0百萬港元)，惟於緊隨擬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此股份溢價方可向股東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26.7%(2024年：約34.3%)，其中向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佔銷售總額約6.9%(2024年：約11.5%)。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59.7%(2024年：約67.7%)，其中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佔採購總額約19.6%(2024年：約40.2%)。

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深知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表現的討論與分析，以及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相關的重要因素，分別載於第3至4頁以及第5至8頁之「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許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除本報告第9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之「其他資料」段落所披露的持續經營相關風險與不確定性外，以下為本集團知悉的其他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除下文所列者外，或會存在本集團並未知悉或目前可能不重要但日後可能變得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由於本集團為向客戶提供半成品的生產商，而客戶通常為成品生產商，故本集團的產品需求主要取決於本集團下游行業的需求。本集團的產品通常用於服務LED及IC行業的終端客戶。該等行業的表現及增長一定程度上取決於全球經濟及市場狀況。經濟增長放緩或衰退期間，消費者不大願意消費，導致彼等的購買力下降。現時及未來嚴峻的經濟狀況或會影響下游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而本集團可能無法按預期步伐增長或甚至完全無法增長。若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供應商集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依賴少數供應商以取得本集團生產產品所用的原材料。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分別約為19.6%及59.7%（2024年：分別約為40.2%及67.7%）。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會與其供應商繼續保持業務關係。為減低風險，本集團已以優質供應商擴大其供應商基礎。本集團亦已研發及透過可靠的分包商生產其自有產品，以獲得穩定的產品供應來源。

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資產及業務經營絕大部份位於中國，本集團的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很大程度受限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制發展。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包括稅務政策）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為管理風險，董事會已委任若干高級管理層密切監察中國的經濟、政治、法律、制度及社會發展，並於現金管理方面維持審慎的庫務政策，例如於香港持有現金。

與產品競爭力有關的風險

半導體封裝材料行業及其下游行業過往呈現技術變革迅速及行業標準不斷演變的特點。本集團的競爭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開發質量較本集團競爭對手生產的封裝材料相若或更優的封裝材料的能力。由於本集團可能無法準確地預測客戶未來所需的技術或產品，本集團的產品、生產機器及設備以及生產方法亦可能因半導體封裝材料技術變革而遭淘汰。倘本集團未能及時對行業變化及客戶需求做出反應及未能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調整生產機器及設備，本集團可能需向不能產生可觀收益的新生產機器及設備投入大量資金。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風險

財務風險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其經營所在環境及社區之長遠可持續性。為對環境負責，本集團致力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以達致有效運用資源、節能及減少廢物。

本集團亦承諾重用、回收及節約之原則及措施。已實行綠色辦公室措施，如盡量調撥辦公室傢俱、鼓勵使用環保紙打印及影印、雙面打印及影印、關掉不必要照明、空調及電器以減少能源消耗等。

載有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營運之ESG表現概要之ESG報告載於本年報第33至61頁。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所悉，本集團已於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各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違犯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建立良好關係有助達到其當前及長遠目標之重要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及／或其他權益持有人概無重大分歧。

董事會報告

董事

以下為於回顧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

執行董事

周博軒博士(執行主席)
周振基教授
石逸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超凡先生
周馮慧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宏偉教授
戴進傑先生
潘禮賢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本公司可就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填補空缺。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自獲委任起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予以重選。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前向股東發出的通函中。

董事服務合約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由聘用公司終止之未到期服務合約。

有關各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請參閱本年報第14頁。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除本集團業務外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至12頁。

薪酬政策

董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比較市場數據後按實名釐定，然後再向董事會建議。所有的董事薪酬均已經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董事酬金及薪酬範圍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合資格員之激勵。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許可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及高級職員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履行其職責或應有職責所作出、贊同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產生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蒙受損害；惟此彌償保證不會延伸至可能與任何董事及高級職員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之任何事宜。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及於本年報日期已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合適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包括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特定企業（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D章公司（董事會報告）規例）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於年末或回顧年度任何時間並無存在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的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而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其他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會報告

重要合約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間；或(ii)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並無訂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訂立或擁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持股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附註1)
周博士(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7,000,000	50.60%
周教授(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357,000,000 510,000	50.60% 0.07%
周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附註3)	357,510,000	50.67%
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050,000	2.27%

附註：

- (1)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055,000港元，分為705,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2) 駿碼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BVI Holdings」)由周博士及周教授分別實益擁有40%及6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博士及周教授被視為於BVI Holdings所持有的35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周女士為周教授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於周教授所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相聯法團之名稱	權益性質／持股身份	於相聯法團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周教授(附註1及2)	Chow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 BVI Chows 」)	實益擁有人	6	60.00%
周博士(附註1及2)	BVI Chows	實益擁有人	4	40.00%
周教授(附註1及2)	BVI Holdings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	100.00%
周博士(附註1及2)	BVI Holdings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	100.00%
周女士(附註3)	BVI Chows	配偶權益	6	60.00%
	BVI Holdings	配偶權益	10,000,000	100.00%
李先生(附註4)	BVI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714,286	7.14%

附註：

1. BVI Chows持有BVI Holdings 100%權益。BVI Holdings持有本公司50.6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VI Chows及BVI Holdings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2. 周博士及周教授各自於BVI Chows已發行股本的40%及60%中擁有權益。BVI Chows持有BVI Holdings 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博士及周教授被視為擁有BVI Holdings 100%權益。
3. 周女士為周教授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於周教授擁有的本公司之相聯法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BVI Chows就BVI Holdings已發行股本中的714,286股股份向李先生發出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可交換貸款票據。可交換貸款票據的到期日已延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25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計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持股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附註1)
BVI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357,000,000	50.60%
BVI Chows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7,000,000	50.60%
Chow Kuo Li Jen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357,000,000	50.60%
馬亞木先生(「馬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2,490,000	21.61%
Cheng Pak Ching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152,490,000	21.61%

附註：

- (1)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7,055,000港元，分為705,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2) BVI Chows持有BVI Holdings的100%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BVI Holdings所持的35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Chow Kuo Li Jen女士為周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w Kuo Li Jen女士被視為於周博士所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Cheng Pak Ching女士為馬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g Pak Ching女士被視為於馬先生所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計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21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21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作出慈善捐款約9,500港元（2024年：約64,000港元）。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優先考慮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與股東分享溢利。派息比率將由董事會考慮本公司之財務業績、未來前景及其他因素後全權酌情釐定或建議（視乎情況而定），並受以下各項限制：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開曼群島法律下的適用限制及要求；
- 本公司不時受其約束的任何銀行或其他融資契諾；
- 本公司的投資及經營需求；及
- 任何其他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的因素。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充足最低已發行股份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獨立核數師

回顧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經由加多利審核，該公司即將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續聘。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加多利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往三年概無變更。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BVI Holdings、BVI Chows、周教授及周博士(統稱「**控股股東**」)已於2018年5月8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各別地向本公司承諾，彼等不會(且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或由彼等控制的關連公司亦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收購或持有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接獲各控股股東的書面年度確認，確認彼已遵守根據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覆核後確認合規狀況，並確認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下的所有承諾，且已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妥為執行。

代表董事會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博軒

香港，2026年3月31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博軒博士，周振基教授及石逸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超凡先生及周馮慧蘭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宏偉教授、戴進傑先生及潘禮賢先生。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刊載。本報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ichetech.com.hk刊載。

關於本報告

隨著全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議題日益關注，本集團積極將ESG理念融入業務營運之中。我們在策略規劃及日常營運層面全面實踐可持續發展，致力於環境保護、員工關懷及產品質量的提升。本集團堅守專業操守和商業道德，並投入社區發展工作。透過與持份者共享可持續發展願景和成果，我們矢志為各方締造長遠價值。

本報告(「報告」)為集團第八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全面闡述我們的ESG政策、措施及表現。我們秉持開放透明原則，翔實披露相關資訊，建立與持份者的互信關係。本集團承諾持續完善可持續發展工作，提升ESG報告質素及資訊透明度。

報告範圍

本報告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規則附錄C2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ESG報告守則」)編製。報告範圍涵蓋本集團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下稱「回顧年度」、「報告期」或「2025年」)在香港總部及汕頭生產廠房(「各營運點¹」)的主要營運活動，主要包括半導體封裝材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及範圍二)根據營運控制權法呈報，並與報告範圍保持一致。未來我們將加強收集與範圍三排放相關的數據，持續評估營運活動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重大影響，並將相關內容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

報告原則

本報告以《ESG報告守則》中列明的四大匯報原則為基礎，根據「重要性」、「一致性」、「量化」和「平衡」四項原則，收集及編列本報告披露之信息。

匯報原則	本集團的應用
重要性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邀請了所識別的重要持份者進行重要性評估，以釐定本報告之架構及內容(包括與氣候相關的考量)。
一致性	我們採用一致的計量方法，以確保集團的ESG表現具有可比性。報告期內，該等方法並無變動，未來如有任何變動，將在報告中予以明確披露。
量化	在可行的情況下，我們會以量化方式披露資訊。本集團關鍵指標的表現數據均來自相關部門的統計資料。在本報告中，我們披露了量化關鍵績效指標的統計標準、方法、換算因子來源等。並披露相關的計算準則、方法及參考來源。
平衡	本集團以公平及不偏不倚的態度編製本報告，確保所載之內容均公平地披露自身表現。

¹ 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汕頭市駿碼凱撒有限公司(「汕頭駿碼」)負責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的計算採用了報告中「排放」章節關鍵績效指標所載的計算方法及排放係數，並參考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適用於範圍一和範圍二排放的計算方法（包括活動數據來源及排放係數）已在相關關鍵績效指標章節中披露。

確認及批准

本報告披露之數據及資料均源自本集團的正式內地文件、紀錄及統計數據，並已於2026年3月31日由董事會確認及批准。

意見回饋

本集團重視不同持份者的意見，相信其有助持續提升自身管治表現。如閣下對本報告內容或本集團的可持續管治相關事宜有任何反饋或疑問，歡迎透過以下渠道與本集團聯絡：

地址：香港科學園尚湖樓208室

電郵：info@nichetech.com.hk

電話：(852) 2115 3979

傳真：(852) 2115 3748

可持續發展管治

董事會聲明

本集團董事會將可持續發展視為重中之重，全面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運作。董事會透過既定的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保持緊密溝通，並定期評估及管理重要議題，以確保有效執行相關政策及策略。此外，董事會密切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的實施進度，定期評估其成效及重要性，確保目標與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方向一致。

管治架構

本集團致力建立全面且具前瞻性的可持續發展管理架構，為實現長遠的永續目標奠定堅實基礎。面對全球各界對可持續發展日益殷切的期望與挑戰，我們積極提升管理水平，將ESG理念深度融入企業管理的核心價值之中。通過系統化的風險評估和機遇識別，我們不斷完善ESG管治體系，確保可持續發展策略能夠有效落實到企業營運的每個環節。我們深信，唯有建立完善的管理體系，才能在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中保持競爭優勢，同時履行對環境和社會的責任。

為了進一步推動可持續發展工作邁向新里程，我們特別成立了「社會、管治工作委員會」（「委員會」）。在董事會的策略指導與全面監督下，由汕頭駿碼總經理親自領導的委員會肩負重要使命，統籌和協調各個部門的可持續發展工作。

對於日常的ESG治理工作，董事會授權委員會組織與協調各附屬公司的ESG工作，以確保相關戰略決策得以實施。董事會致力於與委員會保持良好溝通，並就重要ESG事宜及時作出決策。為了解集團業務的ESG表現，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年度ESG最新情況。每年年初會召開一次評審會議，對公司環境和職業安全管理體系的適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以及各項管理工作進行綜合評審，檢討安全方針、風險應對以及各部門指標的執行情況，尋找可持續改進的機會。董事會理解設立ESG目標有助於集團的ESG治理。因此，董事會會酌情制定ESG目標（包括氣候相關目標），並以國際公認的2050年碳中和里程碑作為其氣候戰略的指導原則，通過定期追蹤環境及社會方面的ESG關鍵績效指標，審視集團在提升ESG表現方面的進展。如有需要，董事會將聘請獨立第三方評估集團的ESG風險，並審視現有策略、目標及內部控制措施。

委員會依據明確且全面的工作規定，有條不紊地推進ESG管理體系建設，確保可持續發展理念能夠由上而下貫徹執行。通過定期的檢討和優化，委員會持續完善管理流程，推動創新舉措，讓可持續發展精神真正深植於企業文化中，成為每位員工的共同價值觀。

我們精心規劃七大重點領域，為可持續發展工作提供清晰指引。委員會根據《2025年環境職業健康安全目標指標與管理方案》制定具體目標，並透過《目標、指標及管理方案控制程序》定期檢討成效。董事會密切關注目標達成進度，適時調整策略方向，確保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之路上穩步前進。

七大範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會• 環境• 健康與安全• 保安• 僱傭關係• 道德操守• 與社群及其他業務有關人士的關係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

本集團將風險管理視為企業營運的重中之重。我們深明有效的風險管理不僅是企業穩健發展的基石，更是應對各種挑戰的關鍵。為實現業務目標並確保穩定發展，集團會識別及管理ESG風險。我們採用自上而下風險管理架構下的風險管理體系。董事會對維持集團完善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負有整體責任。通過對委員會行使監督職權，並與參與集團業務日常運營的管理人員及員工保持積極、有益的溝通，董事會能夠識別集團在排放、資源消耗、對自然資源與氣候變化的影響，以及其他與集團相關的社會方面所面臨的重大ESG風險。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董事會負責識別及評估集團的重大ESG風險，確定相關風險等級，並制定相應應對措施，而相關措施則由委員會負責執行管理。董事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集團ESG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並確保集團已採取合理措施管理重大風險。集團認為ESG風險已逐漸成為其業務中的重要因素，因此已採取將ESG風險納入常規風險管理流程的方法，以提升整體風險評估、優先級排序及管理控制能力。

我們建立了全面的《風險與機遇控制程序》，作為風險管理的指南。通過定期的風險評估機制，我們確保各個部門都能夠準確識別、有效控制並靈活應對各類風險，持續優化管理策略。委員會肩負重任，定期檢視和評估各部門的ESG風險管理成效。我們秉持「防患未然」的理念，持續完善風險管理體系，並通過定期向董事會匯報，確保決策層對集團的風險狀況瞭如指掌，從而作出精準的戰略部署。

風險管理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規劃及建立管理團隊2. 識別風險及機遇3. 評估風險及機遇4. 管控已識別風險及機遇5. 制訂應對措施
---------------	--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識別以下主要ESG風險，並已制定各項針對性的監管措施，以避免或減低其對營運的影響。以下為正在採取的各項措施，旨在影響這些強度指標，確保我們的營運行動與長期減排承諾保持一致。

範疇	風險描述	監管措施
環境	污水處理設備失效	每日進行設備點檢，並嚴格按照年度計劃維修
	有毒化學品違規領用	責成專責同事管理，要求員工嚴格按照需求購買及領用，並將領用記錄備案，避免違規領用所導致的有毒化學品泄漏
	廢棄物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廢棄物分類不正確 天氣過熱導致廢棄物氣味的散發 服務商違規處理有害廢棄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廢棄物處理公司簽訂協議，及時清理，避免堆積 嚴格按現有措施管控 確保已與有資質的處理機構合作，杜絕違規處理有害廢棄物
	氣候變化	制定《氣候變化政策》，明確已實施的具體措施與行動方案，提升企業整體的氣候適應能力
管治及社會	生產及營運流程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未包含所有生產流程，或者未考慮風險，亦未包含有害物質管理（「HSF」）要求之內容或不全面，導致有所缺失 國際上HSF標準越趨繁多，客戶要求亦逐步提升，導致企業的管理質量及成本管控壓力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製作產品質量及HSF統一的過程審核表，確保審核過程已覆蓋質量、HSF要求及其他相關風險 結合質量和HSF，建立優化的過程控制方法，降低成本
	未及時收集識別法律法規，導致未按最新的法律法規要求執行，增加公司、客戶受到投訴、處罰等風險	不定期收集識別相關的法律法規並評審，確保全面合規
	在文件管理方面存在多項問題，包括文件在未經審批的情況下便被發放，過期作廢的文件未能及時收回處理，文件在儲存過程中出現損壞情況，以及由於缺乏有效的編號管理制度，導致文件混亂且難以查閱	制定文件控制程序，明確規範文件的制定、審批、發放、回收、存儲及編號規則，並將文件管理效率納入績效考核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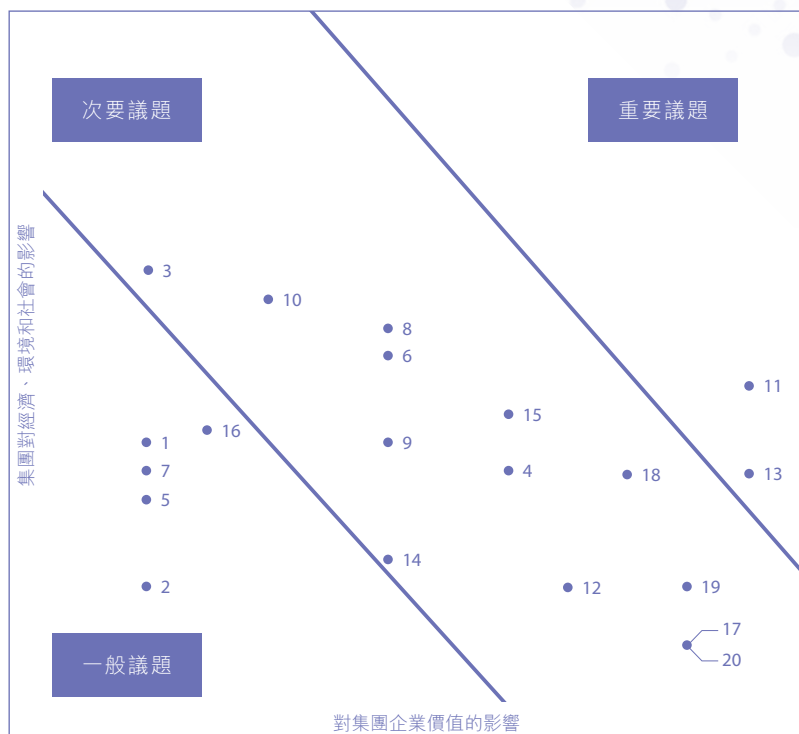
持份者溝通

本集團深明持份者參與對企業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積極建立和維護與持份者的長期夥伴關係，認真聆聽他們的意見和建議。通過深入了解持份者的期望，我們不僅能滿足當前需求，更能洞察市場趨勢，靈活調整策略。我們相信，持續的對話交流讓我們與持份者建立穩固紐帶，攜手實現共同目標。我們承諾持續優化持份者參與策略，推動業務增長，實踐企業使命和願景。

持份者組別	訴求與期望	溝通渠道
股東	優異業績、合規及透明營運以及穩定營收	股東會議、公告及報告
政府及監管機構	合規經營、依法納稅、嚴格風險管理、促進地方經濟增長及就業	定期匯報、檢查及督查
僱員	權益保障、職業健康、良好工作環境、職業發展	培訓及研討會、內聯網
合作夥伴	誠信履約、平等競爭、能力支持、合作共贏	招標會議、交流研討會
客戶	高質量產品、誠信履約	滿意度調查、客戶服務熱線
社區公眾	支持社區建設、參與公益事業	社區活動參與

本集團深諳重要議題識別乃成功之基石，故此致力建立多元化的持份者溝通渠道。我們視持份者的意見為最佳參考，相信其洞見能為集團的長遠發展指明方向。透過定期互動交流，我們收集寶貴建議，並將之巧妙融入策略規劃中，確保集團的每一步發展都能切合各方期望。

在過去一年，我們特別邀請了董事會成員及各級員工參與重要性評估。這次互動不僅讓我們更清晰了解各方對ESG議題的看法，更為集團制定可持續發展藍圖提供了關鍵啟示。



範疇	議題	
環境	1	廢氣排放
	2	溫室氣體排放
	3	廢棄物
	4	能源
	5	水資源
	6	原材料
	7	氣候變化與韌性
社會	8	僱傭慣例
	9	培訓與發展
	10	多元化和平等機會
	11	職業健康與安全
	12	勞工準則
	13	產品和服務質量與安全
	14	隱私和數據安全
	15	負責任的供應鏈管理
	16	社區參與和投資
管治	17	反貪污
	18	風險管理
	19	合規管理
	20	知識產權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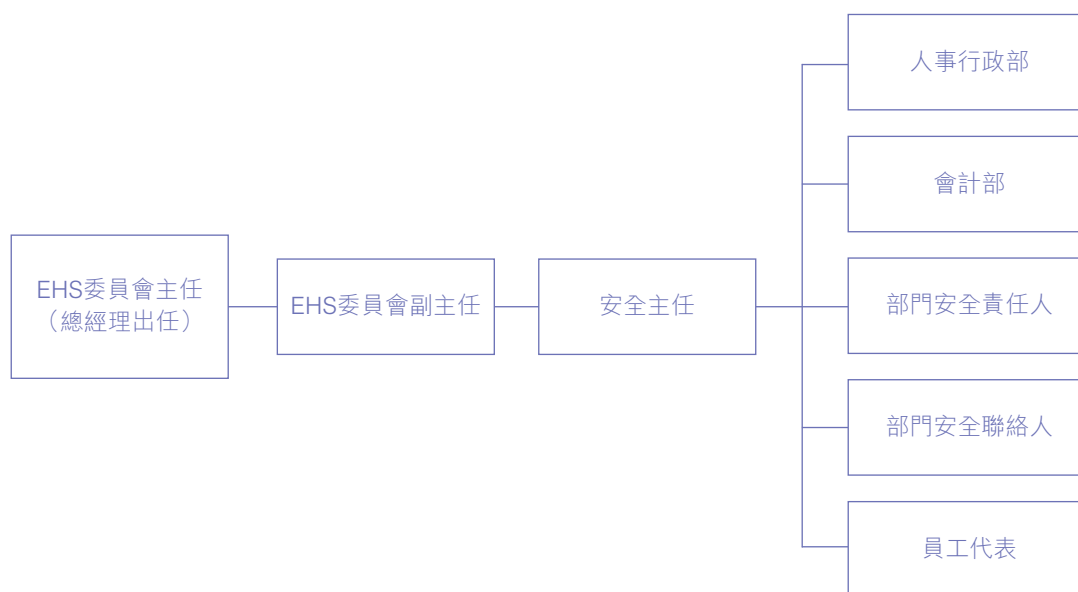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會持續完善自身持份者溝通機制及可持續發展管理系統，並於適時將重要性議題識別的持份者覆蓋範圍進一步擴張，以作出更全面的評估及分析。

環境及安全管理

管理架構

在追求卓越的道路上，我們深信環境保護與僱傭安全是企業發展的基石。透過ISO 14001及ISO 45001認證的管理體系，我們建立了科學化的運營模式，確保每一個環節都符合國際標準。環境、健康及安全（「EHS」）委員會與安全生產管理委員會擔當重要角色，他們不僅負責政策制定，更肩負起風險管理的重任，讓我們在可持續發展的道路穩步前進。



在營運合規性方面，我們堅持以最高標準履行責任。本集團謹守多項重要法規，包括：

- **環境保護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
- **勞工安全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為確保全面落實各項法規要求，我們制定了一系列內部指引：

1. 環境管理體系
 - 《環境手冊》
 - 《廢氣廢水及噪音管理規定》
 - 《節能減排管理規定》
 - 《環境因素識別與評價控制程序》
 - 《氣候變化政策》
2. 職業安全體系
 -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手冊》
 - 工作場所安全措施
 - 個人防護裝備配置
 - 定期安全培訓計劃

這些政策不僅涵蓋了環境保護的具體措施，如廢棄物處理和環境效益提升，更包含了完整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我們定期組織培訓，持續提升員工的安全意識和專業技能。在過去一年中，我們在合規方面保持優異表現，未有任何違反環境及安全法規的記錄。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精進環境政策與實務操作，矢志達到更高的環保和職安標準。

目標及進度

在回顧年度內，我們為環境和員工安全制定了一系列具體目標。從廢棄物處理到資源運用，從職業健康到安全保障，每個領域都有清晰的指標。我們採用科學的量化方法，嚴格監控進度，特別在環保方面設定了更高的標準，期望將業務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

作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我們深知目標需要與時俱進。我們定期檢討成效，適時提升標準，充分展現對環保和員工安全的重視。這些承諾不是紙上談兵，而是融入日常營運的具體行動。從垃圾分類到節能措施，每一個細節都經過精心設計，確保目標能夠落地生根。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範疇	目標	完成情況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度廚房油煙排放濃度≤ 2.0毫克/升 • 年度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10.5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千平方呎 • 年度廢水處理達標排放符合相關規列準則 • 年度萬元產值電消耗≤ 200千瓦時/萬元人民幣 • 年度萬元產值水消耗≤ 1立方米/萬元人民幣 • 每季度的用紙量≤ 70包 • 噪音達標排放於日間及夜間分別不高於65分貝及55分貝 • 零環境污染 • 零周邊環境投訴率 	全部達標
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零死亡、重傷事故 • 零重大火災、爆炸、觸電及洩漏事故 • 零職業病 • 不多於1%輕傷率 • 8小時工作制的工作場所噪音不高於85分貝 • 零食物中毒率 • 100%勞保用品發放及使用 • 100%消防設施設備運作有效性 	全部達標

關於集團在年內為達到目標而採取的行動，請參閱本報告後續與集團年度可持續發展表現及管理方向相關的章節。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以創新思維推動可持續發展，打造嶄新的環保與安全管理模式。我們將以敏銳的洞察力預見挑戰，以堅定的決心突破界限，矢志在環保與安全領域樹立新標竿。秉持「以人為本、環境為重」的理念，我們將竭盡所能，為員工營造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為社會與地球的永續發展貢獻力量。

年度管理措施及表現

培訓與發展

本集團在人才發展方面採取策略性方針，以「人才資本優化」為核心理念。我們依據《教育訓練管理程序》建立系統化的人才培育機制，為各級員工制定專業發展規劃。針對新入職員工，我們實施全方位的入職培訓計劃，涵蓋企業價值觀、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技術知識及核心技能培訓等關鍵領域。對在職員工，我們採用雙軌制培訓體系，結合內部專業培訓及外部進修機會，促進其在專業領域的持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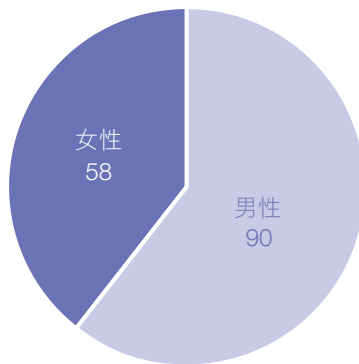
人力資源部每年制定完善的《年度培訓計劃》，確保培訓項目與企業策略發展及各部門業務需求相互配合。該計劃作為人才發展的指導性文件，系統性地規劃各部門的月度培訓活動。我們堅信持續的知識積累與技能提升是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關鍵驅動力。通過年度績效考核機制，我們不僅優化人才配置及薪酬結構，更著重於識別員工的發展潛力，為其提供最優化的職業發展路徑。此完善的人才發展體系有效促進員工職業生涯的全面發展。

新員工培訓	在職培訓	外部培訓
提供職前培訓，協助適應工作環境及崗位，並透過考核，確保新員工工具工作所需的技能。	針對崗位及技能需求，為員工提供知識、技能及態度等內部培訓。	聘請外部人員進行專題培訓，或按需要指派員工到外部機構或單位進行專題培訓，內容覆蓋專門性業務、專業技術及技能等主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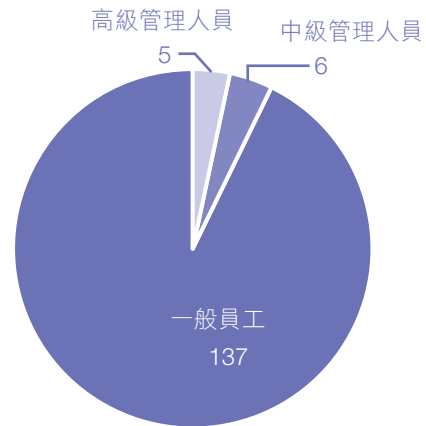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受訓員工人數為148 (2024: 154) 人，平均培訓時數為5.16 (2024: 9.85) 小時，具體數據請見「附錄：關鍵績效指標」。

各性別受訓員工數量



各職級受訓員工數量



產品責任

本集團視產品質量和安全為首要任務，深明只有持續提供優質可靠的產品，方能建立客戶信任和長遠業務關係。為此，我們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等法規要求。我們亦建立了完善的內部管理制度，包括質量成本管理、預防及糾正措施、客戶投訴處理以及知識產權保護等多個範疇的規定，包括《不良質量成本管理程序》、《糾正與預防措施管理程序》、《客戶投訴及退換貨處理規程》以及《知識產權、保密及競業限制管理規定》。

我們的質量保證體系全面涵蓋產品生命週期各個階段，從產品監察、不合格品管理到安全監控等環節均有嚴格把關。通過定期內部審核，確保產品和服務品質始終如一。為提升客戶體驗，我們提供詳盡的產品資訊，包括規格說明、應用指南等。特別是針對化學品，我們嚴格按照《化學品安全技術說明書》的內部規程要求，在產品包裝上清晰標示產品特性、技術參數及安全資訊。

我們重視客戶意見，設立多元化溝通渠道收集反饋。專業的客戶服務團隊按《客戶投訴及退換貨處理規程》所載之程序處理投訴，並根據實際情況採取改善措施，確保客戶滿意度。如遇重大品質問題，我們設有完善的產品召回機制，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在資料保護方面，我們採取全方位的策略性措施。本集團不僅嚴格遵循隱私及資料保護法規，更建立了完備的內部管理制度。全體員工必須恪守《知識產權、保密及競業限制管理規定》裏所載之嚴格保密準則，謹慎處理客戶資料，同時確保業務營運符合知識產權規範。一旦在恆常檢視中發現侵權情況，我們將立即採取果斷行動，停止使用相關產品或服務。

為打造堅實的資訊安全防線，我們實施了多重保護機制：首先，在網絡架構上部署先進的安全監控系統，確保工業控制系統的穩定運作；其次，引入頂尖防護設備，建立網絡邊界的安全屏障；最後，對核心數據採用隔離儲存策略，全面提升資料安全等級。

本年度，本集團不僅在產品及服務的健康、安全、廣告、標籤和隱私領域完全合規，更未出現任何產品召回或客戶投訴事件。萬一發生違規情況，我們已準備了完善的應對機制，包括產品召回及公開聲明等措施，以維護企業誠信及客戶權益。

以人為本

職業健康與安全

職業健康與安全是本集團的首要任務。我們深信，為員工打造安全的工作環境不僅體現企業責任，更能提升營運效率。為此，我們持續投放資源，確保相關政策得到妥善執行。

我們建立了全面的安全管理架構。首先，《職業健康安全管理手冊》為各項安全準則提供明確指引。其次，職業健康安全委員會負責監管各部門的安全事務，包括人事行政、採購、生產、財務及銷售等。委員會專責制定及監督安全政策，確保員工遵循安全操作規程，並能有效應對潛在風險。另外，我們特設職業健康安全貫標小組，負責監察政策執行情況及風險識別。一旦發現風險，小組會立即制定及實施改善方案。

為確保我們的安全管理體系符合國際水平，我們定期邀請獨立第三方進行安全審核。審核範圍涵蓋員工及工作場所的各項安全事宜，讓我們能及時發現並解決潛在安全隱患，為員工構建更安全的工作環境。

員工意識	工作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新員工培訓覆蓋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之資訊 • 提供個人防護裝備 • 於公告欄及內部通訊發放健康與安全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健康與安全培訓 • 定期檢查及維修設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展望將來，我們將繼續持續有序地推進職安健評估工作，並以創新方式強化員工培訓計劃。透過互動工作坊、實戰演練和專業指導，我們致力提升團隊的安全意識和應變能力。我們深信，唯有持之以恆的學習與精進，方能構築真正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在過去三年保持零死亡事故的優異紀錄，本年度更實現零工傷的佳績。儘管如此，我們深明安全與健康是永無止境的追求。為此，我們承諾繼續投放充足資源，精益求精，務求將職安健標準推向新高峰。我們堅持以「安全第一」為核心價值，竭力為每位員工締造更理想的工作環境。

僱傭慣例

我們將員工視為最寶貴的資產，因此嚴謹遵循各項勞動法規，全面保障員工權益。在中國內地，我們恪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基本法律，同時落實《工資支付暫行規定》及其補充規定，確保薪酬制度公平合理。在社會保障方面，我們嚴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為員工提供完善保障。特別關注群體方面，我們認真執行《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及《未成年工特殊保護規定》，並在香港地區嚴格遵守《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為進一步完善員工管理體系，我們在法律框架下制定了一系列內部指引。透過《員工手冊》提供詳盡的工作指導，通過《禁止歧視管理制度》確保工作環境公平公正，並以《女職工和未成年工管理制度》加強特殊群體保護。這些制度不僅為員工提供明確指引，更體現了我們對員工權益的重視與承諾。

本集團深明人才是企業最重要的資產，我們制定了完善的人力資源政策，涵蓋薪酬福利、招聘晉升、工作時間及假期安排等各個範疇。我們致力打造公平公正的工作環境，將員工權益置於首位。我們嚴格執行《禁止歧視管理制度》，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歧視行為。無論員工的種族、國籍、社會地位、信仰、身體狀況或性取向為何，我們均確保他們得到平等及公正的對待。每一位員工都是我們寶貴的團隊成員。

為推動企業持續進步，我們建立了多元化的溝通渠道，鼓勵員工積極發聲。員工如發現任何不當行為，可透過面談、電郵或意見箱等途徑提出意見或投訴。我們承諾認真處理每一個個案，並嚴格保密，全面保障員工權益。

<p>招聘及解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合法渠道進行招聘，絕不會參與不法中介或勞工市場 • 於招聘期間，查核申請者的有效證件及履歷，確保其工作資格，避免聘用未成年人士等風險情況 • 如員工未能滿足相應的工作要求、作出違規違法行為、違反內部政策規管等，本集團會與其解除僱傭關係，並根據政策及法例法規處理，例如提供補償金、上報至執法部門
<p>薪酬及晉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檢視市場價格及員工年度工作表現評核結果，以修訂其薪酬水平 • 定期檢討及調整薪酬水平，維持競爭力、激勵性、公平性及經濟性的原則 • 根據員工的工作表現、態度及年度工作表現評核結果等，以及透過員工自薦、主管推薦、跨部門推薦等途徑，作出職位調整
<p>福利及待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法定假期，員工可享有帶薪假期及無薪假期，包括產假、陪產假、婚假、喪假等 • 女性員工擁有帶薪檢孕假、工間休息、哺乳假，小孩3歲內，父母均擁有10天／歲的育嬰假，確保其於工作期間的育嬰權利
<p>勞工準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核實獲聘者的身份證等個人資料，確保所聘請的員工符合法定工作年齡，避免聘用童工 • 如發現任何童工，人事行政部會即時停止其工作或招聘程序，並為安排身體檢查，確保其在健康情況許可下，安排專人將其送回原居住地，並上報至相關部門 • 明確不提倡加班或於非辦公時段工作，並對強迫員工非自願工作採用零容忍態度 • 如因業務需要而加班，需經部門主管或總經理批准及記錄加班時間，確保日後補休或加班費用的發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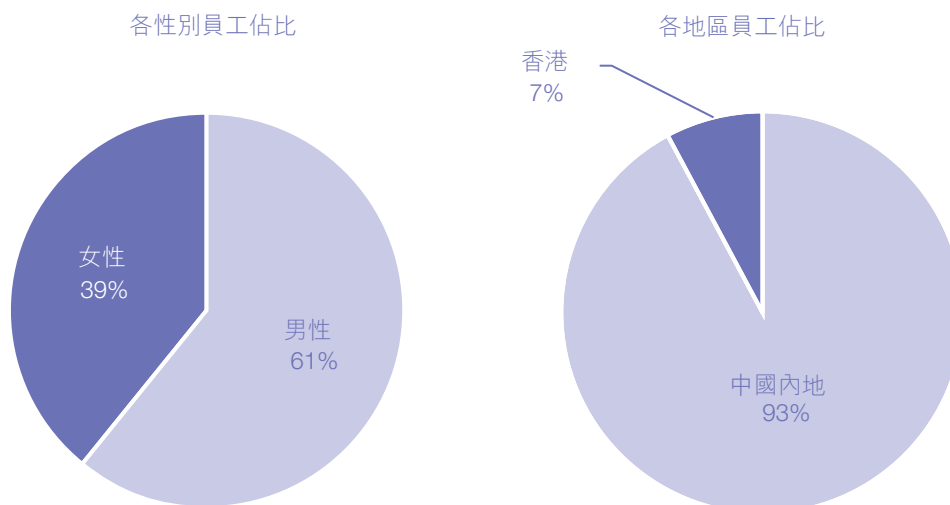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堅信建立一個公平公正的工作環境能大幅提升員工士氣，激發團隊潛能。為此，我們持續優化就業制度，致力滿足員工所需，全方位維護員工權益。

本年度，我們在僱傭及勞工準則方面保持零違規紀錄。我們建立了完善的監管機制，一旦發現任何違規行為，將依據內部規章制度採取果斷行動，包括終止僱傭關係或向相關執法部門舉報，以維護良好的企業管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82 (2024: 190) 名員工，當中包括111 (2024: 118) 名男性和71 (2024: 72) 名女性。此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的流失率為6.59% (2024: 8.95%)，包含9.91% (2024: 11.86%) 的男性員工和1.41% (2024: 4.17%) 的女性員工。

本集團不同性別及地區的員工佔比如下：



環境保護

資源使用

本集團深明資源運用的重要性，並積極實施全方位的節能減排策略。我們恪守「減少使用、重複利用、循環再造」的3R環保理念，建立了完整的節能節水管理體系。為確保環保政策的有效落實，我們不僅為員工制定了詳盡的環保指南，更設立了嚴格的資源消耗監控機制。在日常營運中，我們主要消耗的資源包括電力、車輛燃料、水資源，以及生產過程中必需的包裝物料。

為強化環境管理，我們特別成立了專業的環保工作團隊，重點關注水資源利用及包裝材料管理等關鍵領域。團隊定期評估現有措施的成效，持續優化環保方案，力求達到更卓越的環保績效。我們更通過多元化的內部溝通渠道，積極培養員工的環保意識，鼓勵全體同仁參與環保行動。

響應國家節能減排政策，我們創新性地採用錯峰用電策略，在用電高峰期間實施彈性調度，不僅有效降低企業能源開支，更為維護社區供電穩定作出貢獻。作為企業公民，我們深感責無旁貸，必須與社區攜手共建綠色未來。此外，我們的用水需求完全由市政供水系統保障，本年度未曾面臨任何供水困擾。

員工意識	營運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當眼處張貼節省資源標語； 鼓勵使用雙面印刷； 鼓勵採用電子郵件等為日常工作溝通，減少使用紙張； 循環使用信封及檔案夾；及 回收已使用的紙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裝具能源、用水效益標籤及效益較高的設備； 安裝燈光感應器，減低非使用時段的電力消耗； 為空調系統設定啟動時間，以及為設備設置省電模式； 將雙面打印設為預設模式； 使用再造紙或環保紙； 定期檢查及維修設備，確保其有效性；及 定期檢視及監測資源使用表現。

本集團承諾持續優化資源管理系統，積極探索創新環保方案，致力於減少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我們深信，通過不斷創新和改進，定能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願景。此外，我們積極尋求機遇，進一步加大在回收倡議方面的投資力度，因為我們相信這些努力在推動循環經濟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我們始終保持開放的態度，探索新的合作關係和創新方案，以提升我們對可持續未來做出的貢獻。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能源總消耗量為2,476.51 (2024: 2,591.75) 兆瓦時等值，密度為18.49 (2024: 19.35) 兆瓦時等值/千平方呎，較去年輕微減少4%。其中，集團的總能源耗量包括了38.83 (2024: 144.20) 兆瓦時的在中國國內的柴油及汽油使用，以及2,437.68 (2024: 2,447.55) 兆瓦時來自香港及中國國內的電力使用。本年度由於銷售及業務量下降，導致車輛使用大幅減少，故由柴油及汽油使用導致的能源消耗同步減少。本年度集團耗水量為10,462.00 (2024: 10,898.00) 立方米，由於本年生產量減少導致耗水量輕微減少4%。然而，由於本年度行業競爭激烈，導致本集團的產品平均售價下降，令作為計算耗水密度分母的生產總值出現顯著下降，導致耗水密度上升至0.10 (2024: 0.08) 立方米/千元人民幣。

資源使用	2025		2024	
	總耗量	密度	總耗量	密度
能源使用	2,437.68兆瓦時等值	18.49兆瓦時等值/千平方呎	2,591.75兆瓦時等值	19.35兆瓦時等值/千平方呎
耗水量	10,462.00立方米	0.10立方米/千元人民幣	10,898.00立方米	0.08立方米/千元人民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包裝材料消耗主要為禮物盒、泡沫箱、膠袋、紙箱及部分金屬等，總量為142.00(2024: 160.67)公噸及其密度為1.35(2024: 1.17)公噸／百萬元人民幣，整體耗量較去年減少12%，主要由於2025年優化了產品包裝方式以及銷售量減少所致。包裝材料消耗密度上升則是由於本年度產品平均售價下降，令作為計算密度分母的生產總值出現顯著下降。

包裝材料	2025		2024	
	總耗量	密度	總耗量	密度
包裝材料	142.00公噸	1.35公噸／ 百萬元人民幣	160.67公噸	1.17公噸／ 百萬元人民幣

廢棄物

作為一家重視環保的企業，我們深明廢棄物管理在環境保護和職場安全中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為此，我們投入大量資源，建立了全面的廢棄物處理系統，尤其著重對危險廢棄物的嚴格管控。

我們的生產工序中會產生多種需要特別關注的有害物質，包括有機溶液、礦物油、有機樹脂以及汞等。這些物質均被列入《中國國家危險廢物名錄》，需要格外謹慎處理。為確保安全合規，我們嚴格遵循《廢棄物處理規定》的指導方針，採取了一系列措施：

- 專業儲存：根據廢棄物的特性進行分類存放
- 嚴格監控：建立完善的出入庫記錄系統
- 規範處置：委託具備專業資質的第三方機構進行回收處理

本集團高度重視廢棄物管理，與當地專業的廢物處理公司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確保所有廢棄物得到妥善處置。通過科學的分類收集系統，我們不斷提升廢棄物的回收利用率，有效降低對環境的影響。在日常運營中，我們積極培養員工的環保意識，鼓勵他們養成廢棄物分類的良好習慣。物業及行政管理團隊更肩負起辦公區域的環境管理重任，定期開展清潔工作，嚴格執行垃圾分類制度。為強化環保理念的傳播，我們在各個垃圾收集點設置了清晰的分類指引，幫助員工正確處理各類廢棄物，共同營造綠色環保的工作環境。

無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可回收廢棄物設置回收垃圾桶• 確立清晰儲存位置及方法，並提供清晰儲存守則• 在垃圾桶附近張貼宣傳標語• 鼓勵使用可重用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控制及紀錄有害廢棄物，確保其得到妥善處理• 安排合資格承辦商處理• 於政府危廢處理平台申報，保障資料的準確度和及時性

我們承諾堅持不懈地優化廢棄物處理流程，以實現更卓越的環境保護成效，同時為員工創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無害廢棄物包括營運中的生產垃圾及生活垃圾，總量為7.66 (2024: 7.17) 公噸，其密度為0.06 (2024: 0.05) 公噸／千平方呎，而有害廢棄物則包括產自中國內地廠房的有機樹脂廢物、有機溶劑廢液、廢礦物油及廢燈管等，總量為8.16 (2024: 13.18) 公噸，其密度為0.08 (2024: 0.10) 公噸／百萬元人民幣。由於生產量減少，因此本年度委外處理的有害廢棄物也相應減少。儘管我們尚未制定量化的關於固體廢棄物減排目標，但我們已對廢水處理達標情況以及紙張消耗量等設置目標，以控制我們維持或減少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產生對環境的影響，具體請見「環境及安全管理—目標及進度」章節。同時，我們將繼續嚴格遵守廢物管理協議以減少廢物產生，並確保不產生環境污染。我們將積極在短期內制定量化目標。

廢棄物	2025		2024	
	總耗量	密度	總耗量	密度
無害廢棄物	7.66公噸	0.06公噸／ 千平方呎	7.17公噸	0.05公噸／ 千平方呎
有害廢棄物	8.16公噸	0.08公噸／ 百萬元人民幣	13.18公噸	0.10公噸／ 百萬元人民幣

碳排放及空氣污染物

本集團深刻認識到碳排放及空氣污染物對環境的重大影響。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我們積極探索創新方案，致力將環境影響降至最低。在日常營運中，我們的主要排放來源包括車輛使用時的燃料消耗以及各類設備的電力使用。

為實現低碳營運的目標，我們已制定全面的環保政策框架，明確訂立減排指引和具體措施。這些政策不僅針對空氣污染物的控制，更著重於整體環境影響的緩解。我們建立了嚴格的監控機制，包括詳細的車輛使用登記系統，確保每一次出車都有完整記錄，以便進行精確的碳排放追蹤和管理。

監察	減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行公出車輛使用登記表，記錄車輛使用情況 定期監測及檢討車輛的使用情況 定期監測車輛的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鼓勵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電動車 減少出差公幹 鼓勵使用網上會議

本集團持續監測並量化碳排放及空氣污染物指標，同時積極研發及採納創新環保技術方案。透過建立完善的數據監測系統及持續優化營運流程，我們致力實現減排目標。本集團深明，唯有通過系統性的環境管理及持續投資環保項目，方能有效履行企業環境責任，為持份者創造可持續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範圍1和範圍2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1,301.48 (2024: 1,430.4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密度為9.72 (2024: 10.68)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千平方呎。與去年相比，總排放量下降8%，其主要原因是生產量、銷售及業務量下降，車輛使用及耗電量均同步減少，引致來自於運輸車輛使用以及外購電力所產生的排放相應減少。

排放物 ²	2025		2024	
	總排放量	密度	總排放量	密度
範圍一 ³	11.65公噸 二氧化碳當量	不適用	39.27公噸 二氧化碳當量	不適用
範圍二 ⁴	1,289.83公噸 二氧化碳當量		1,391.15公噸 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一及範圍二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1,301.48公噸 二氧化碳當量	9.72公噸二氧化碳 當量／千平方呎	1,430.42公噸 二氧化碳當量	10.68公噸二氧化碳 當量／千平方呎

在回顧年度初，我們為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設置了為期一年的具體目標，即年度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密度≤10.5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千平方呎。我們已於回顧年度順利達成該目標，並計劃於來年年初，在結合集團發展趨勢預測的基礎上，制定新一輪的排放控制目標。我們將繼續研究範圍三排放的核實體系，相關數據及資訊將逐步予以披露。

此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的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分別為3.08 (2024: 6.58) 千克、0.06 (2024: 0.24) 千克及0.17 (2024: 0.29) 千克，均有較大幅度減少，其主要原因是回顧年度內產量下降導致運輸車輛使用減少。

空氣污染物 ⁵	2025		2024	
	總排放量	單位	總排放量	單位
氮氧化物	3.08	千克	6.58	千克
硫氧化物	0.06	千克	0.24	千克
可吸入懸浮粒子	0.17	千克	0.29	千克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秉持科學嚴謹的態度，持續完善環境管理體系及優化營運效率。我們將加強跨部門協作，整合內外資源，推動企業環保轉型，為實現低碳經濟及環境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² 溫室氣體排放的量化過程及排放因子參考了香港環境保護署和機電工程署《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中電202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及《關於發佈2023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

³ 範圍一包括中國內地廠房的車輛使用。

⁴ 範圍二包括所有營運點外購電力。

⁵ 空氣污染物排放的計算方法參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道路機動車大氣污染物排放清單編製技術指南(試行)》。

環境及天然資源

除關注企業內部的環保表現外，本集團亦致力減低營運對周邊環境及自然資源的衝擊。我們採取全方位的環境管理策略，每年進行嚴謹的環境評估工作，涵蓋多個關鍵層面：環保標準合規性、相關法規要求、事故發生機率，以及對環境造成的影響程度等。透過這些系統性評估，我們能準確識別潛在的環境風險，並制定相應的預防及管理方案，有效降低各類環境風險。

在投資決策方面，本集團秉持負責任的態度，堅持可持續發展原則。我們明確避開可能損害環境的投資項目，轉而大力支持環保產業，如綠色建築開發和清潔用水工程等具有正面環境效益的項目。這種前瞻性的綠色投資策略，不僅體現了我們對環境保護的承諾，更為企業的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環境影響	應對措施
水體及土壤污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集中收集營運產生的廢棄物，並清晰劃分相應的存放空間及指引 按照廢棄物的特性，聘請合資格承辦商收集及處理，確保為環境帶來最小化的影響
化學品洩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求供應商妥善包裝化學品，防止發生洩露事故 根據化學品特性，分類存放及聘請合資格承辦商處理 訂立應急方案，確保能及時處理洩露事故 定期進行化學品洩露處理演習，提高員工的危險意識及應對方法
噪音污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採購期間，將設備所產生的噪音納入考慮因素當中 根據項目或營運點的特性，訂立管理措施 定期進行檢查及維修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影響全球經濟及社會發展。本集團深明，要在這場全球性挑戰中保持競爭力，建立完善的氣候風險管理系統至關重要。我們特別關注供應鏈穩定性，因為極端天氣等氣候事件可能對業務營運造成重大衝擊。

管治

集團搭建了由董事會及委員會共同組成的氣候變化治理體系。其中，董事會作為最高決策機構，負責對氣候變化應對戰略和規劃進行監督和審議，通過科學的管理流程將氣候變化應對工作有效落實；委員會負責制定氣候戰略、目標及氣候風險管理工作方向，並依據戰略及目標有序開展氣候工作、定期追蹤工作進度，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我們亦建立了完善的氣候變化應對框架，協助公司應對潛在的氣候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戰略

集團積極應對氣候變化所帶來的挑戰與機遇，並相信氣候變化將為商業創造新的發展機遇。我們通過分析氣候變化對業務營運、發展戰略可能造成的影響，列出了氣候變化風險表，為公司氣候變化決策和應對策略制定提供更好的支持。

風險類型	風險描述	潛在影響
物理風險		
急性	颱風、洪水、極端降水等極端天氣事件發生概率上升。	可能造成停電、澇災等，導致安全生產事故或者研發、生產被迫暫停的情況，供應鏈中的供應商生產、運輸過程產生影響，進而造成營運成本增加。營運地、工廠基礎設施及相關設施可能會受到破壞，或將造成財務受損。
慢性	高溫炎熱天氣增多，海平面上升。	氣溫上升將導致生產製冷需求增加，營運成本或將增加。目前主要營運地位於沿海地區，或將受到海平面上升、營運地受損的威脅。
轉型風險		
政策及法律	國家和地方法律法規及新興政策收緊，碳排放、碳交易等管理措施的完善及實施。	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對工廠和產品有更加嚴格的要求與監管，資本市場或將對公司的環境信息披露提出更高的要求，將帶來營運成本的提升。
技術	產品生產的減碳技術的要求進一步提升。	為積極控制產品的碳排放，需要增強環保過程開發的有效性，提升對新技術的使用，更新清潔生產設備等以滿足低排放產品的生產需求，短時間內可能會帶來營運成本的增加。
市場	客戶消費偏好轉變，傾向於選擇更加低碳的產品。	若不能在節能降耗等可持續發展表現方面達到客戶要求，集團可能會面臨客戶流失的風險，進而帶來減少收入的影響。
聲譽	利益相關方日益關注的環境負面反饋。	客戶、投資者等利益相關方更加重視環境相關信息披露，當該披露信息低於利益相關方預期時，可能將對公司的企業形象及聲譽造成不良影響，降低資本市場對公司的認可度。

有見及此，我們果斷採取行動，制定了全面的《氣候變化政策》，不僅著重減排措施，更強調提升企業整體的氣候適應能力，以應對上述氣候變化風險。我們採取由下而上的方針，從日常營運開始，逐步構建具備氣候韌性的業務模式。

<p>減緩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立碳減排目標，並定期審視相關進展，以減低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碳足跡； • 鼓勵應用新技術及工藝，以提高業務營運的能源效益； • 與員工、供應商及其他客戶保持互動，鼓勵他們在日常運營中盡量減少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 • 在採購過程中納入氣候變化因素，並在切實可行或適當的情況下，鼓勵使用低碳和節能的產品和物料； • 支持可再生能源的應用； • 依據國際公認標準(如《溫室氣體核算體系》)及當地相關監督指引核算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進行分類；及 • 未來將通過持續與供應商及合作夥伴協作、優化數據收集流程，自願加強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的識別、計量與披露。
<p>適應變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與氣候相關的實體及轉型風險與機遇，並加深瞭解氣候變化對業務營運和價值鏈的影響，包括任何相關的財務風險與機遇； • 制訂合適的作業流程、措施和監察系統，以預防或減少氣候變化對於本集團現有物業或設施造成的破壞，並把握氣候變化所帶來的機遇；及 • 適時監察及檢討應對與氣候變化相關的市場、技術、規例及政策的最新發展。
<p>加強氣候韌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發佈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可持續發展績效，並力爭與最佳實踐保持一致； • 將氣候變化風險納入企業風險管理程式及業務持續營運計劃之內； • 針對極端天氣頻發的情況，實施特殊工作安排； • 採納與當地氣候相關政策或行業要求； • 監察氣候變化對業務的影響、公司的碳管理目標與行業指標，以加強應變能力；及 • 向持份者傳達有關氣候變化影響的訊息及應對策略，幫助他們應對未來的氣候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

面對氣候變化議題在國際社會及投資領域日益受到重視，本集團採取積極進取的態度，已將應對氣候變化融入公司風險管理體系中。我們持續完善氣候風險評估機制，定期檢討及更新相關政策，確保企業在氣候治理方面走在前端。系統性的氣候風險和機遇識別、監測、管理流程保障了我們在面臨氣候變化的挑戰時，依然能夠維持長期穩定經營。通過建立完善的監測系統和靈活的應對策略，我們致力將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轉化為推動可持續發展的動力。

指標與目標

集團設立了一系列關於氣候變化的具體指標與目標，旨在從多個維度減少我們的碳足跡，提升能源效率，並促進資源的循環利用。在能源管理指標上，我們設定了明確的節能控制目標，包括控制生產過程中的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強度，通過優化生產工藝、引入高效能設備以及加強能源管理系統。具體指標與目標，以及相關減排措施，請見「環境及安全管理—目標及進度」及「環境保護」章節。

合規營運

供應鏈管理

在供應鏈管理方面，本集團秉持健全透明的原則，深信其對企業營運的重要性。我們制定了一套嚴謹完善的管理制度，涵蓋全面的監管機制，確保供應商的表現和合規性符合要求。為此，我們特別制定了《供應商管理與評估》、《供方環境協議》及《質量保證協議》等內部規例，不僅詳細列明各項規定，更提供具體的評估監管方法。我們的相關部門與員工積極協助供應商理解和遵循這些規例，以鞏固供應鏈的穩定性和合規性。

在供應商的選擇過程中，我們特別注重環境和社會責任的考量。從招標階段開始，我們便將這些因素納入評估標準之中。我們優先考慮對環境產生積極影響或影響較小的供應商，同時嚴格監控其在環境和社會層面的表現。我們堅決抵制與衝突地區武裝組織的合作，絕不容忍任何違反人權或規例的行為。

為確保供應鏈的質素，我們建立了完善的供應商績效評估制度。通過定期檢討，我們全面評估供應商在產品質量、營運效率、材料安全性、流程管理和環保表現等方面的表現。當發現供應商未達標準時，我們會給予改進機會，但若持續表現未如理想，我們將果斷終止合作關係，以維護本集團的經營理念和標準。

採購與供應商管理程序	
步驟一	評核新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新供應商索取樣本試用及技術資料，或因應情況進行現場考察；及 編製評估報告並制定初步合作名單。
步驟二	確定供應商名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合作供應商發出《供方環境協議》、《質量保證協議》等規程，並確保其簽署及了解相關要求。
步驟三	調整合作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定期評估的結果，決定與相應供應商保持合作關係、提出改善要求、暫緩合作關係或從名單中除名。
步驟四	定期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不同類型供應商，訂定相關評估間距，監控及確保其表現符合準則； 針對供應商的特性，要求其提供ROHS或其他相應報告，進行監察及評核；及 定期評核供應商的產品品質、交期表現、服務表現等，確保符合雙方的準則及期望。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共有91 (2024: 92) 所合作供應商，分佈於中國內地、香港、新加坡及台灣。當中，來自中國內地的供應商佔比最高，共有86 (2024: 86) 家。具體數據請見「附錄：關鍵績效指標」。

反貪污

在商業道德與合規管理方面，本集團始終堅持以誠信為本，以透明為綱的經營理念。我們深信，唯有建立在公平、透明和道德基礎上的營商方式，才能確保企業的長遠發展。為此，我們不僅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和香港《防止賄賂條例》等重要法規，更進一步制定了一系列內部規章制度，包括《防止賄賂政策》、《反洗錢管理規定》和《反舞弊程序》，以確保業務營運始終保持最高標準的道德水平。

在具體執行層面，我們建立了全方位的合規管理體系。對於任何形式的不當行為，無論是洗黑錢、賄賂還是欺詐，我們都採取零容忍的態度。為確保監管機制的有效性，我們特別設立了完善的舉報系統，讓員工能夠安心地提出疑慮，無論是選擇具名還是匿名方式。這個系統不僅保護了舉報者的權益，更為及時發現和處理潛在問題提供了重要渠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持續提升合規水平，我們定期安排各部門進行自查，深入檢討合規實踐情況。通過這種自我審視機制，我們能夠及早發現潛在風險，並制定相應的改善方案。這種持續改進的方針，使我們的合規標準不斷提升，為企業的健康發展提供了堅實保障。

舉報系統	
步驟一	發現懷疑違規違法行為。
步驟二	員工通過面談、電話或電郵方式向相關部門或人員作出匿名或實名舉報。
步驟三	相關部門或人員按「一事一辦」原則進行調查，並保密處理舉報者之個人資訊及舉報詳情。
步驟四	如經調查後發現舉報屬實，本集團會因應事件嚴重性作出相應懲處。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未有發現任何針對自身或員工的訴訟個案及任何法律法規的違規個案。為持續維持營運合規性，本集團已為員工及董事會提供平均0.42 (2024: 0.43) 小時的反貪污培訓活動，助其溫故知新，加強合規及專業操守的表現。

社區回饋

作為企業公民，我們深刻理解社會穩定與企業永續發展之間的共生關係。為此，我們制定了全面的《社區投資政策聲明》，將社區關懷融入企業營運決策的核心。我們透過多元化的社區參與方式，包括組織義工服務、開展慈善活動以及提供捐獻贊助，積極回饋社會，共創和諧發展的美好願景。在年內，本集團就醫療及健康範疇共捐獻了約9,500 (2024: 64,000) 港元，期望能夠推進社會在相關方面的發展。

附錄

關鍵績效指標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2025	2024	單位
空氣污染物排放⁶			
氮氧化物	3.08	6.58	千克
硫氧化物	0.06	0.24	千克
可吸入懸浮粒子	0.17	0.29	千克
溫室氣體排放⁷			
範圍一 ⁸	11.65	39.27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二 ⁹	1,289.83	1,391.15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1,301.48	1,430.4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密度	9.72	10.68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千平方呎
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總量	7.66	7.17	公噸
無害廢棄物密度	0.06	0.05	公噸／千平方呎
有害廢棄物總量 ¹⁰	8.16	13.18	公噸
有害廢棄物密度	0.08	0.10	公噸／百萬元人民幣
能源使用			
直接能源	38.83	144.20	兆瓦時
間接能源	2,437.68	2,447.55	兆瓦時
能源總耗量	2,476.50	2,591.75	兆瓦時
能源密度	18.49	19.35	兆瓦時／千平方呎
耗水量			
總耗水量	10,462.00	10,898.00	立方米
耗水密度	0.10	0.08	立方米／千元人民幣
包裝材料¹¹			
包裝材料總量	142.00	160.67	公噸
包裝材料密度	1.35	1.17	公噸／百萬元人民幣

⁶ 空氣污染物排放的計算方法參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道路機動車大氣污染物排放清單編製技術指南(試行)》。

⁷ 溫室氣體排放的量化過程及排放因子參考了香港環境保護署和機電工程署《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中電202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及《關於發佈2023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

⁸ 範圍一代表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包括香港辦公室及中國內地廠房的移動源，例如車輛。

⁹ 範圍二代表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包括所有營運點的外購電力。

¹⁰ 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廢有機溶劑與含有機溶劑廢物，廢礦物油與含礦物油廢物、有機樹脂類廢物，含汞廢物。

¹¹ 包裝材料主要包括禮物盒、泡沫箱、膠袋、紙箱及部分金屬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2025	2024
僱員人數			
性別	男性	111	118
	女性	71	72
年齡	31歲以下	18	21
	31-40歲	83	91
	41-50歲	73	69
	50歲以上	8	9
僱傭類別	全職	182	190
	兼職	-	-
地區	中國內地	170	176
	香港	12	14
僱傭類型	一般員工	154	161
	中級管理人員	17	18
	高級管理人員	11	11
總數		182	190
僱員流失率¹²			
性別	男性	9.91%	11.86%
	女性	1.41%	4.17%
年齡	31歲以下	11.11%	14.29%
	31-40歲	6.02%	9.89%
	41-50歲	2.74%	7.25%
	50歲以上	37.5%	-
僱傭類別	全職	6.59%	8.95%
	兼職	-	-
地區	中國內地	5.88%	9.66%
	香港	16.67%	-
僱傭類型	一般員工	7.14%	9.94%
	中級管理人員	5.88%	5.56%
	高級管理人員	-	-
總數		6.59%	8.94%

¹² 各類別僱員流失率=該類別員工的流失人數/該類別員工於報告期末的總人數*100%

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2025	2024
僱員健康與安全			
工傷人數		-	-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
因工亡故人數		-	-
僱員培訓人數(受培訓率)¹³			
性別	男性	90 (81%)	95 (81%)
	女性	58 (82%)	59 (82%)
職級	一般員工	137 (89%)	143 (89%)
	中級管理人員	6 (35%)	6 (33%)
	高級管理人員	5 (45%)	5 (45%)
總數		148 (81%)	154 (81%)
僱員平均培訓時間(小時)¹⁴			
性別	男性	5.14	9.78
	女性	5.18	9.96
職級	一般員工	5.64	10.79
	中級管理人員	2.24	4.05
	高級管理人員	2.88	5.53
總數		5.16	9.85
供應商數量			
地區	中國內地	86	86
	香港	3	3
	台北	1	1
	新加坡	1	1
	美國	-	1
類型	原材料供應商	79	80
	其他產品供應商	10	10
	服務供應商	2	2
獲得各體系認證之供應商	ISO 9000	33	19
	ISO 14000	20	32
執行相應慣例之供應商	已執行採購慣例的供應商數目及百分比	91 (100%)	92 (100%)
	已執行有關ESG慣例的供應商數目及百分比	19 (20.9%)	19 (20.7%)
總數		91	92
反貪污培訓			
平均培訓時數(小時)	員工	0.41	0.57
	董事	0.63	0.41

¹³ 各類別僱員受培訓率=該類別員工的受培訓人數/該類別員工的總人數*100%

¹⁴ 各類別僱員平均培訓時間=該類別員工的總培訓時數/該類別員工的總人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索引

層面	內容	頁碼索引／備註
C部分：「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5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56-57
A1.2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55-56
A1.3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55-56
A1.4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55-56
A1.5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55-56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46, 53-54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64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64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53-54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53-54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每生產單位佔量。	55

層面	內容	頁碼索引／備註
C部分：「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58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58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58-61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58-61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1-53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53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53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0-51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51, 66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66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0-5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內容	頁碼索引／備註
C部分：「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48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49, 66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66
B4.勞動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1-53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52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52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61-62, 66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66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1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2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1-62

層面	內容	頁碼索引／備註
C部分：「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9-50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50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49-50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49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49-50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9-50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62-63, 66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63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2-63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62, 66
B8.社會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63
B8.1	專注貢獻範疇。	63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6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內容	頁碼索引／備註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管治	(a) 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可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同等治理機構)或個人的資訊；及 (b) 管理層在用以監察、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遇的管治流程、措施及程序中的角色。	58
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 業務模式和價值鏈； 策略和決策； 財務狀況財務變現及現金影響；及 氣候韌性。	59-60
風險管理	發行人須披露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及相關政策；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機遇，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訊)；及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和監察流程，是如何融入發行人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以及融入的程度如何。	61
指標和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發行人須披露匯報期內溫室氣體絕對排放總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示)。	61



致駿碼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我們獲委聘以審核載於第76至149頁之駿碼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由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內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並未能夠取得充足的適當審核憑據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準。我們認為，在所有其他方面，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與持續經營基準有關的多種不確定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 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稅後淨虧損約38,845,000港元，且於2025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負結餘約11,138,000港元。此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因未有遵守銀行融資的條款而產生的現有違約貸款及借款連同其利息約47,255,000港元尚未償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未能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若干銀行借款，並違反財務契諾，金額約為45,039,000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仍未償還。該等債務連同其應計的未付違約利息約2,216,000港元，總額約47,255,000港元，已成為應即時償還債務，並於2025年12月31日分類為流動負債。於2025年12月31日，該等未償還款項為銀行借款約45,039,000港元，倘銀行要求，該等款項須立即償還，且相關銀行有權取消或暫停該等融資額度。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披露， 貴集團的借款及銀行透支總額約為95,119,000港元，而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僅為約6,750,000港元。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能否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慮。

貴公司董事會正積極制定並實施多項計劃及措施，以解決向貸款人及債權人的違約還款問題。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續)

與持續經營基準有關的多種不確定因素 (續)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程度視乎上述計劃及措施能否成功實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成功就債務重組或延長銀行借款還款期限與 貴集團的貸款人進行磋商，使相關貸款人不會行使合約權利要求立即償還相關違約借款或交叉違約借款，並向 貴集團授出有關豁免；
- (ii) 於有需要時成功向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的獨立持牌法團取得新融資，而金額足以滿足 貴集團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
- (iii) 於有需要時成功透過本報告「其他事項」一節所述的商業服務供應商，向投資者取得新融資；
- (iv) 成功改善未來營運業績及實現正向營運現金流，尤其是該等計劃及措施的結果存在不確定性，以及結果變動將如何影響 貴集團的未來現金流；
- (v) 成功維持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持續的正常業務關係；成功實施 貴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成本控制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
- (vi) 於有需要時成功取得上述以外的其他額外融資來源；及
- (vii) 於有需要時成功變現及清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提供額外流動資金並維持營運，包括加快收回未結銷售所得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鑑於上述多種不確定因素、該等不確定因素之間的潛在相互作用以及其可能產生的累積影響，我們無法就持續經營編製基準是否適當發表意見。

倘 貴集團未能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其可能無法按持續基準經營，因此必須作出調整將 貴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可能進一步產生的任何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

其他事項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b)所述，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貴公司與多名人士（貴公司董事聲稱該等人士為顧問或諮詢公司，獨立於貴集團，且與貴公司任何董事概無關連）（「商業服務供應商」）就提供諮詢、採購及顧問服務（「商業服務」）訂立若干協議（「該等交易」）。貴集團就商業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商業服務預付28,200,000港元款項（「預付款項」）。於2025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被分類為流動資產，預期相關服務將於2026年底前完成。

根據我們的審閱，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已就商業服務取得初步進展。

我們於審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已獲貴公司管理層提供有關商業服務預付款項的商業實質及性質的說明及證明文件。在簽署協議之前，貴公司管理層曾指示獨立服務供應商對商業服務供應商之背景及能力進行盡職調查評估。於簽署協議時並未取得貴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批准。我們注意到，雖然該等商業服務供應商的控股股東與貴集團建立了長期業務關係，但在預付款項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內與貴集團並無或僅有有限的業務往來。經詳細審閱相關證明文件後，董事會已於其後批准該等協議。

於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止年度後，為消除任何減值疑慮，貴公司董事（「董事」）周博軒博士及周振基教授以及Chow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統稱「董事」）考慮抵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欠付董事之款項（其中部分為欠付控股股東）約10,870,000港元，連同董事於年結日後額外注資的1,500,000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應付董事的總額約為12,400,000港元。倘並無建立與預付款項相關的業務關係，將進行上述抵銷。餘下約15,800,000港元之金額由控股股東提供的財務擔保全額擔保。

我們已告知審核委員會（其中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關於預付款項內部控制程序缺陷的觀察結果。審核委員會已同意透過加強監控及核准程序加以處理。

於審核過程中，我們無法取得充分憑證，以確定上述該等交易是否按公平基準進行及磋商，以及預先支付大額款項是否屬商業服務市場的一般慣例。對預付款項賬面值作任何調整，可能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鑒於前述已實施的緩解安排，我們認為無需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付款項賬面值作出調整。

並無其他可替代的審核程序，足以讓我們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表已妥為呈列。在此情況下，倘我們並無發出不發表意見，我們將會按本報告「其他事項」一節所述出具保留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管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就此方面履行其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出具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按照我們協定的聘用條款，僅向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然而，如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由於就綜合財務報表與持續經營有關的多種不確定因素的潛在相互作用，我們無法取得充足的審核憑據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盧美欣女士。

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美欣

執業牌照號碼：P08056

香港

2026年3月31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	5	146,943	194,868
銷售成本		(126,811)	(159,735)
毛利		20,132	35,133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6	729	3,46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185)	(136)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15	(15,998)	(20,026)
陳舊及滯銷存貨的撥備		(692)	(5,623)
銷售及分銷開支		(9,740)	(11,414)
行政開支		(27,643)	(33,828)
融資成本	7	(5,865)	(6,561)
除稅前虧損		(39,262)	(38,988)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417	(4,0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9	(38,845)	(43,080)
其他全面開支			
將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由功能貨幣兌換至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12,329	(5,922)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4,129)	60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8,200	(5,3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30,645)	(48,399)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2	(5.51)	(6.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3	26,936	31,597
使用權資產	14	6,961	10,595
無形資產	15	84,659	99,150
租賃按金		568	563
遞延稅項資產	16	2,342	882
		121,466	142,787
流動資產			
存貨	17	37,185	37,94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a)	81,459	112,62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8(b)	30,924	20,781
應收稅款		59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6,750	19,689
		156,909	191,03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9,915	10,805
合約負債	22	352	265
租賃負債	23	3,960	4,649
遞延收入	24	882	1,246
應付董事款項	19	11,302	–
應付稅項		–	671
銀行借款	25(a)	77,231	134,593
銀行透支	25(b)	17,888	–
		131,530	152,229
流動資產淨值		25,379	38,8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6,845	181,58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	4,934	8,191
遞延收入	24	17	858
		4,951	9,049
資產淨值			
		141,894	172,53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7,055	7,055
儲備		134,839	165,484
		141,894	172,539

第76頁至14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31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周博軒
董事

周振基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7,055	120,955	100,000	1	(24,274)	17,537	(336)	220,938
年內虧損	-	-	-	-	-	-	(43,080)	(43,080)
由功能貨幣兌換至呈列貨幣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5,922)	-	-	(5,922)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603	-	-	60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5,319)	-	(43,080)	(48,39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1,687	(1,687)	-
於2024年12月31日	7,055	120,955	100,000	1	(29,593)	19,224	(45,103)	172,539
年內虧損	-	-	-	-	-	-	(38,845)	(38,845)
由功能貨幣兌換至呈列貨幣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2,329	-	-	12,329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4,129)	-	-	(4,12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8,200	-	(38,845)	(30,64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16	(16)	-
於2025年12月31日	7,055	120,955	100,000	1	(21,393)	19,240	(83,964)	141,894

附註：

- (i) 於2016年4月1日，Niche-Tech BVI Limited（「**Niche-Tech BVI**」，當時由振基電子有限公司（「**振基電子**」）全資直接擁有，而振基電子則由周振基教授（「**周教授**」）及周博軒博士（「**周博士**」）分別擁有55%及45%）自振基電子收購駿碼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駿碼科技控股**」）（為汕頭市駿碼凱撒有限公司（「**汕頭駿碼**」）及駿碼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駿碼科技（香港）**」）的控股公司），代價為100,000,000港元，相等於駿碼科技控股當時的已發行股本。因此，駿碼科技控股的股本已撇銷作為Niche-Tech BVI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並轉撥至其他儲備。

根據振基電子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振基電子決定豁免Niche-Tech BVI就收購駿碼科技控股應付的代價。

- (ii) 該金額指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儲備。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向不可分派儲備資金轉撥其除稅後純利至少10%（根據中國會計法規釐定），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儲備的轉撥須在向擁有人分派股息之前作出。該儲備資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且除因清盤外，該儲備資金不可分派。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39,262)	(38,98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5,776	6,312
出售廠房及設備淨收益	(5)	–
廠房及設備折舊	1,238	1,17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80	3,100
無形資產攤銷	54	54
撥回遞延收入	(1,273)	(1,273)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185	136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15,998	20,026
陳舊及滯銷存貨的撥備	692	5,623
銀行利息收入	(8)	(45)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	(246)	19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4,271)	(3,687)
存貨減少	11,342	13,8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76,828)	(76,739)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7,757)	(15,88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187	(8,747)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6,667	–
合約負債增加	71	98
經營所用現金	(74,589)	(91,143)
已付所得稅	(1,830)	(6,28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6,419)	(97,429)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利息	8	45
已付開發成本	(4,958)	(5,854)
購買廠房及設備	(184)	(2,533)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8	–
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	–	(5,45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116)	(13,79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78,052)	(104,071)
支付租賃負債，包括相關利息	(4,885)	(4,957)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2,601)	(5,073)
已付銀行透支利息	(946)	(1,378)
一名董事墊款	4,635	-
新增銀行借款	130,269	243,60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8,420	128,1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3,115)	16,90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89	3,749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2,288	(96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38)	19,689
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i>20</i> 6,750	19,689
銀行透支	<i>25(b)</i> (17,888)	-
	(11,138)	19,6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駿碼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Chow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該兩間公司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半導體封裝材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就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而言，港元為適當的呈列貨幣，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編製基準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稅後淨虧損約38,845,000港元，並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維持於約6,750,000港元的低水平，同時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金額共有約95,119,000港元。就上述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總額，本集團未能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若干銀行借款，並違反財務契諾，金額約為45,039,000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仍未償還。該等債務連同其應計的未付違約利息約2,216,000港元，總額約47,255,000港元，已成為應即時償還債務，並於2025年12月31日分類為流動負債(「違約借款」)。該等事件或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慮。

在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當前及預期未來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的表現及其可動用的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

1. 一般資料(續)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基準(續)

為緩解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財務狀況，本集團已採取以下計劃及措施：

- 於有需要時，成功變現及清算手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提供額外流動資金並維持營運；
- 本公司董事一直採取各項成本控制措施以收縮營運成本，並實施各項策略以提升本集團的收入；
- 就違約借款而言，本集團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協助本集團與一名貸款人就總額為32,456,000港元的若干現有銀行借款進行債務重組磋商，該筆借款包括本金30,240,000港元及違約利息2,216,000港元。管理層認為，鑒於本集團已處置非核心資產、基金投資者的潛在支持，以及本集團的信貸記錄與相關貸款人的長期關係，本集團將能取得所有貸款人的同意，將現有借款(連同47,255,000港元的違約利息)的還款期限延長，並繼續提供銀行融資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逐步完成簽署有關現有借款的延期或重組協議；
-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本集團已與一家獨立持牌機構簽訂諒解備忘錄，自簽署之日起有效期為兩年。待條款敲定及簽訂正式協議後，本集團將獲得約50,000,000港元的注資；
-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能透過獨立核數師報告中「其他事項」一節所述的商業服務供應商，實現提升本集團收入的計劃；及
- 於有需要時，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求上述以外的其他額外融資來源。

管理層已就本集團自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經考慮本集團在採取上述措施後的可用財務資源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且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足以應付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負債。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在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為恰當。倘若本集團在可預見的未來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潛在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並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	--------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¹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借款人對 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引入新要求，將有助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中各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的列報方式帶來重大改變，重點在於損益表中有關財務表現的資訊，這將影響本集團在財務報表中列報及披露財務表現的方式。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其標題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時變更為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附有特定過渡條文。就確認及計量而言，應用新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然而，預期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及呈列方式。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如果合理預期資料可能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有關資料可被視作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按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的於各報告期末的歷史成本基準進行編製。

歷史成本通常按貨品及服務交換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於計量日期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就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乃直接可予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巧估計。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在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性，則本集團亦會考慮該等特性。綜合財務報表就計量及／或披露目的所用的公平值乃按有關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範疇內的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方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性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納入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下列各項時，則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具有權力；
- 就其參與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面臨風險或具有權利；及
- 具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的其中一項或以上元素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附屬公司在本集團控制該附屬公司時開始綜合入賬，並在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均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為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當有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全部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客戶合約收益

當(或於)滿足履約義務時，本集團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的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履約義務指不同的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不同的貨品或大致相同的服務。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客戶合約收益 (續)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強化一資產，該資產於創建或強化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款項具有可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不同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已收或應收客戶對價而應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義務。

附有退／換貨權的銷售

就附有退回／更換不同產品權利的產品銷售而言，本集團確認以下各項：

- (a) 按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確認已轉讓產品的收入(因此，將不會就預期退回／更換的產品確認收入)；
- (b) 退款負債／合約負債；及
- (c) 自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確認資產(並對銷售成本作相應調整)。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在交付客戶及客戶驗收後轉讓予客戶時於某一時間確認。本公司收取的交易價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貨品已交付客戶及客戶驗收。

租賃

本集團會於合約開始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其後變更合約條款及條件，否則該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攤至合約的各組成部分

倘合約包含一個租賃成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成分，則本集團應基於租賃成分的相關單獨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中的代價在各租賃成分之間進行分攤。

本集團亦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從租賃組成部分中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以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計的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任何購買選擇權的辦公室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或其他系統性基準確認為一項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就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況所產生成本作出的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進行計量，並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於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貸利率計算。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續)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 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
- 本集團預期應支付的剩餘價值擔保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如果租期反映出本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在下列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

- 租賃期限已經改變或購買選擇權的行使評估發生變動，在這種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通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的租賃付款作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保證剩餘價值下的預期付款發生變動，在這種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通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的租賃付款作重新計量。
- 租賃合約被修改且租賃修訂並不作為獨立租賃入賬 (請參閱以下「租賃修訂」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經擴大範圍對應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修改後的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將修改後的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分。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計入相應的租賃組成部分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確認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於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結算及貨幣項目重新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列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支按期內的平均匯率(除非該期間匯率大幅波動，則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中的匯兌儲備。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海外業務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的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累計的全部匯兌差額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會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在相關資產準備用於其預期用途或出售之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款，均計入一般借款池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自可予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一切其他借貸成本在所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直至可合理確保本集團將遵守所附帶的條件及收取補助時方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乃就本集團確認的有關支出(預期補助可予抵銷相關成本的支出)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政府補助 (續)

作為對與收入有關的已產生開支或損失的補償、或是為本集團提供直接財務支持，而未來並無任何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在其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該等補助於「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內呈列。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將於僱員提供可獲取該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支出。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將該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外，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應計員工福利確認為負債。

長期服務金

就長期服務金責任而言，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9.93(a)條，本集團將預期對沖之僱主強積金供款入賬為對長服金責任之視作僱員供款，並按淨額基準計量。長期服務金責任的估計金額，乃扣除因本集團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已歸屬僱員之累算權益(即按服務期間預測及歸屬)所引致的負服務成本後釐定，其將用作抵銷僱員的長期服務金權益，並被視為來自有關僱員的供款。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虧損)溢利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以及無須課稅或不予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已大致上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所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首次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且於該交易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交易時，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涉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該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將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因該等有關投資所產生的可扣減的暫時差額而形成的遞延稅項資產，將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並利用該暫時差額的利益及且預期在可見未來將可被撥回時才可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的適用稅率（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會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租賃負債導致扣除稅項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單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於未來可能獲得可運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以及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動用即期稅項資產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加上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償還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若因業務合併而於初始會計處理時產生的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之任何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是否將可能接受個別集團實體在其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擬使用之不確定稅務處理。倘有此可能，則即期及遞延稅項按一貫採用之所得稅申報之稅務處理方式釐定。倘有關稅務機關不可能接受不確定稅務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各項不確定性的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是為生產或提供商品及服務或用於行政目的而持有的有形資產。廠房及設備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除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按前瞻性基準將任何估算變動的影響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將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獲得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棄置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可使用年限有限及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前瞻基準入賬。

獨立收購而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倘或僅倘出現所有下列情況，則確認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所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至可用或出售程度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並作運用或銷售的意向；
- 運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可能產生日後經濟利益的方式；
- 完成開發並運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可用充足技術、財務或其他資源；及
- 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時應佔開支的能力。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續)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續)

倘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標準，則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為自該日起產生的開支總額。倘未能確認任何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任何盈虧乃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該資產終止確認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使用年限有限的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衡量資產是否有跡象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分別估計。倘不可能個別估計可回收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

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於可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有關資產會分配至可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本集團對是否有跡象顯示企業資產可能出現減值進行評估。倘存在有關跡象，可回收金額乃就該企業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釐定，並與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作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大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使用當前市場評估貨幣時值及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未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金額不得低於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及零(以較高者為準)。已分配予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給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在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時,則會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增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會超出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的全部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予僱員以於授予日期該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於授出當日所釐定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公平值(並未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於歸屬期按直線法支銷,根據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股本(購股權儲備)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款項將撥入保留溢利。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的客戶合約所產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或從中扣除。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估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全部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期後計量

達成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於下個報告期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倘已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減低，致使有關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於有關資產獲確定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開始起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以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租金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的部份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已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會就存在信貸減值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根據歷史違約率、還款狀況及前瞻性資料採用撥備矩陣內部信貸評級組別對餘下債務人進行整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對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工具進行個別計量，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否則本集團只需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次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當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靠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交換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出現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顯著下降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儘管如此，如果債務工具於報告日被認為具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可假設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未有顯著增加。債務工具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假若i) 其違約風險較低；ii) 借款人在短期內絕對有能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的義務，以及iii) 經濟和商業條件長遠的不利變化，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義務的能力。本集團認為，當根據全球理解的定義，債務工具內部或外部的信用評級被評為「投資級別」時，其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具有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可靠合理資料，則另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的一件或多件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困；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訊表明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時，及並無合理預期收回時（例如交易對手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金額逾期超過兩年後，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將撤銷其財務資產。撤銷的財務資產可能需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法律行動，當適當時，應聽取法律建議。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之後收回的資產將於損益內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的依據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發生的相關違約風險作為加權數值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本集團經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後使用撥備矩陣並採用實際權益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按毋需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中應付本集團的合約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總額（以初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的差額。

倘為應對可能未有獲得證據證明個別工具層面的情況而按集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惟進行個別評估的存在信貸減值的債務人除外））；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可獲得）。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份繼續擁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相關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除外，此種情況下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或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且僅於本集團的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的法定或推定義務，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義務，且能夠可靠估計該義務金額，則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對各報告期末履行現時義務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已考慮與義務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撥備採用履行現時義務所需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值的影響重大）。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於附註3描述）時，本公司董事需就未能於其他來源輕易取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審閱。倘會計估算的修訂僅會對作出修訂估計的期間構成影響，則有關估計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均存有可導致未來十二個月的資產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開發成本資本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化開發成本的賬面值約為29,345,000港元（2024年：38,818,000港元）。資本化涉及管理層於評估是否能夠取得技術及商業可行性作出的判斷。技術可行性根據產品的測試結果進行評估，而商業可行性則根據基於將予產生的收益假設及相關產品的相關市場分析作出的預測進行評估。有關資本化開發成本的資料的論述，見附註15。

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於對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進行會計處理時，管理層根據可收回金額考慮潛在減值。就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而言，則會每年進行減值審閱而不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出現減值。顯示潛在減值的因素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與無形資產相關的技術的重大轉變。

在決定無形資產是否減值時需要估計獲分配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現金產生單位於各報告期末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需要判斷及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本集團通過比較現有市場報告及歷史趨勢分析考慮貼現率、收入增長率及毛利率等假設。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時，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約為5,322,000港元（2024年：3,493,000港元）。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本集團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每年對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在釐定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須根據本集團可得到的資料對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作出估計。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減值結餘將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依據內部信貸評級將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債務人分組。估計虧損率乃基於歷史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計算。於各報告期末，可觀察的歷史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對估計變動尤為敏感。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18(a)及30(b)。

確認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該稅率的基準乃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汕頭駿碼的按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5%計算。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汕頭駿碼獲授高新技術企業的稅務待遇，自2024年12月至2027年12月三年間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

就政府補助的遞延收入的遞延稅務資產方面的會計處理，倘撥回遞延收入的預期時間有別於早前所預期的期間，期初遞延稅務資產將作出調整，該調整將於相關經修訂預期結清的期間的損益內確認。於2025年12月31日，政府補助的遞延收入的遞延稅務資產的賬面值約為135,000港元（2024年：316,000港元）。有關本集團遞延稅項的資料披露於附註16。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估計減值評估

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攤銷以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出現任何有關跡象；(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以可收回金額作支持，若為使用價值，則為根據持續使用資產估計得出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所用的合適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合適的貼現率)。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倘可設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進行公司資產分配)，否則按已分配相關公司資產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為基礎釐定可收回金額。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或會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於2025年12月31日，經計提就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15,998,000港元(2024年：20,026,000港元)後，須進行減值評估的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6,961,000港元、26,936,000港元及84,659,000港元(2024年：10,595,000港元、31,597,000港元及99,150,000港元)。有關無形資產減值的詳情於附註15披露。

就存貨確認的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賬齡分析並就所識別的不再適合於銷售或使用的陳舊或滯銷項目作出撥備。本集團根據對可變現淨值的評估對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根據其後的用途及銷售額、賬齡分析及當前市況對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作出估計。於2025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約為37,185,000港元(2024年：37,940,000港元)。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存貨撥備約692,000港元(2024年：5,62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銷售半導體封裝材料的收益源自與客戶的合約，並於客戶獲得貨品的控制權時於某一時間確認。

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已轉讓時（即貨品已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及客戶驗收時）確認。於交付及驗收後，客戶可全權決定使用及消費貨品的方式，於銷售貨品時承擔主要責任及承擔貨品過時及虧損的風險。

銷售收益被認為不大可能發生已確認累計收入的重大撥回時確認。合約負債乃就尚未確認收益的銷售確認。

主要產品的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鍵合線	84,058	109,424
封裝膠	55,476	76,806
其他	7,409	8,638
	146,943	194,868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以提呈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為基準決定。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自身產品經營一個業務單位及其唯一經營分部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半導體封裝材料。主要營運決策人監控業務單位整體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及定期審閱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的財務資料，無進一步審慎資料。因此，並無呈列除實體範圍資料外的分部資料分析。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中國、香港及海外的客戶。本集團按客戶經營所在地區劃分的收益詳情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145,577	193,461
香港	475	623
海外	891	784
	146,943	194,868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乃根據資產的所在地區呈列：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55,728	68,042
香港	62,828	73,300
	118,556	141,342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關年度對本集團總收益貢獻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客戶A	—*	22,347

* 相應收益並不佔本集團相關年度總收益的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8	45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	2,118	2,945
銷售廢料(虧損)/收益	(64)	23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5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355)	441
雜項收入	17	13
	729	3,467

附註：除附註24所述政府補助外，自若干中國政府機關收取的補貼乃就汕頭駿碼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在中國的專利申請所產生開支的扶持資金。

本集團作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亦就生產技能及研究的技術改進獲得中國政府機關給予的增值稅(「增值稅」)退稅及補貼。補助屬一次性非經常性。

7. 融資成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手續費	89	249
銀行借款利息	2,524	2,644
銀行透支利息	946	1,371
附追索權的已貼現票據的利息	547	530
租賃負債利息	633	926
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1,613	1,833
	6,352	7,553
減：計入合格資產成本的資本化金額(附註)	(487)	(992)
	5,865	6,561

附註：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借款成本資本化為專門為取得符合條件的資產而借入的資金。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所得稅(抵免)／開支包括：		
即期－中國：		
年內支出	－	1,525
預扣稅	436	1,787
於過往年度的撥備不足	528	148
遞延稅項(附註16)	(1,381)	632
	(417)	4,092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該兩個年度中國實體的標準稅率均為25%。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汕頭駿碼獲授高新技術企業的稅務待遇，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

香港相關集團實體的法定稅率為16.5%。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相關集團實體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年度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相關集團實體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9,262)	(38,988)
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附註)	(5,889)	(5,84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791	6,88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00)	(202)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3,933	2,690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36	180
適用於預期結清負債的稅率減少導致期初遞延稅項資產減少	－	340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稅率差異的影響	(938)	(694)
中國附屬公司分派溢利的預扣所得稅	436	1,787
研發開支產生的額外扣減	(1,214)	(1,193)
於過往年度的撥備不足	528	148
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	(417)	4,092

附註：已採用本集團主要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所得稅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年內虧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		
董事薪酬：		
袍金	720	576
其他薪酬、薪金及其他福利	6,194	6,1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	58
	6,974	6,828
其他員工成本：		
員工薪酬及津貼	25,475	27,2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39	3,007
	28,814	30,287
員工成本總額	35,788	37,115
資本化於無形資產	(2,724)	(3,868)
資本化於存貨	(10,150)	(8,814)
	22,914	24,433
廠房及設備折舊 (包括存貨資本化金額約3,669,000港元(2024年：3,943,000港元)及 無形資產資本化金額約746,000港元(2024年：972,000港元))	5,653	6,092
無形資產攤銷 (包括存貨資本化金額約14,922,000港元(2024年：16,153,000港元))	14,976	16,207
使用權資產折舊 (包括存貨資本化金額約1,102,000港元(2024年：972,000港元)及 無形資產資本化金額約172,000港元(2024年：160,000港元))	3,854	4,232
核數師酬金	990	990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126,811	159,735
確認為開支(計入行政開支)的研發成本(不計員工成本及折舊)	326	1,366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5	–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113	113
陳舊及滯銷存貨的撥備	692	5,623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15,998	20,026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周博士、周教授及石逸武先生(「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周博士亦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下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的酬金。

已付或應付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包括作為本集團實體僱員提供服務的酬金)，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周博士	-	3,456	18	3,474
周教授	-	2,016	-	2,016
石先生	-	722	42	764
	-	6,194	60	6,25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周博士	-	3,456	18	3,474
周教授	-	2,016	-	2,016
石先生	-	722	40	762
	-	6,194	58	6,252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薪酬乃就彼等所提供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而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b) 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李超凡先生	144	-	-	144
周馮慧蘭女士	144	-	-	144
	288	-	-	28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李超凡先生	144	-	-	144
周馮慧蘭女士 (附註(i))	-*	-	-	-*
	144	-	-	144

* 代表金額少於1,000港元。

附註：

(i) 周馮慧蘭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2月31日起生效。

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薪酬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吳宏偉教授	144	-	-	144
潘禮賢先生	144	-	-	144
戴進傑先生	144	-	-	144
	432	-	-	43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吳宏偉教授	144	-	-	144
潘禮賢先生	144	-	-	144
戴進傑先生	144	-	-	144
	432	-	-	432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d)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2024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0(a)。其餘人士的薪酬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231	1,3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	41
	1,274	1,409

彼等的酬金介乎下述範圍：

	僱員人數	
	2025年	2024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該兩個年度，概無有關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1. 股息

概無於兩個年度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亦無自報告期末以來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2. 每股虧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38,845	(43,080)
	2025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05,500	705,500

由於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於兩個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96,089	954	18,863	1,155	117,061
添置	2,022	9	502	–	2,533
匯兌調整	(2,510)	(16)	(663)	(36)	(3,225)
於2024年12月31日	95,601	947	18,702	1,119	116,369
添置	175	9	–	–	184
出售	–	–	–	(129)	(129)
匯兌調整	3,766	31	778	51	4,626
於2025年12月31日	99,542	987	19,480	1,041	121,050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62,769	628	17,154	726	81,277
年內撥備	5,201	42	778	71	6,092
匯兌調整	(1,923)	(14)	(636)	(24)	(2,597)
於2024年12月31日	66,047	656	17,296	773	84,772
年內撥備	4,779	41	762	71	5,653
於出售時對銷	–	–	–	(116)	(116)
匯兌調整	2,987	24	758	36	3,805
於2025年12月31日	73,813	721	18,816	764	94,114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25,729	266	664	277	26,936
於2024年12月31日	29,554	291	1,406	346	31,597

13. 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去其剩餘價值，在其估計使用期間內按直線法折舊，折舊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每年6–20%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每年6–20%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於有關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每年10–20%

14. 使用權資產

	租賃設備 千港元 (附註i)	租賃汽車 千港元 (附註ii)	租賃物業 千港元 (附註iii)	合計 千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值	5	1,202	5,754	6,961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27	1,799	8,769	10,595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折舊費用				
— 租賃設備			22	22
— 租賃汽車			597	597
— 租賃物業			3,235	3,613
			3,854	4,232
匯兌調整			220	(182)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13	113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4,885	4,957
添置使用權資產			—	1,703
由於租賃變更重新計量使用權資產			—	(320)

租賃負債的租賃期分析的詳細資料載於附註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使用權資產 (續)

附註：

(i) 租賃設備

本集團租賃一台影印機用於營運。租賃合約以固定租期五年訂立。租賃裝置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ii) 租賃汽車

本集團訂立了汽車的融資租賃安排。租期為五年，附有購買選擇權，可於租期結束時以較低代價購買。本集團於租賃汽車的權益自相關融資租賃下應付款項(附註23)扣除。

(iii) 租賃物業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租賃各種辦公室及廠房用作運營及住宅物業作為員工宿舍。租賃合約以固定租期20個月至22年(2024年：20個月至22年)訂立，並無任何續租選擇權及終止選擇權(包括首尾兩年)。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磋商。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名出租人同意就一項經營租賃提供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租金減免。經修訂租賃租期並無變動，本集團通過使用於修訂生效日以後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的租賃付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租人並未就一項經營租賃提供租金減免。

15. 無形資產

	專利及商標 千港元	技術知識 千港元	俱樂部會籍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開發成本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21,424	51,285	1,485	875	92,494	167,563
添置	–	11,442	–	–	6,986	18,428
匯兌調整	(35)	–	–	(28)	(2,911)	(2,974)
於2024年12月31日	21,389	62,727	1,485	847	96,569	183,017
添置	–	8,687	–	–	6,176	14,863
匯兌調整	52	–	–	41	4,576	4,669
於2025年12月31日	21,441	71,414	1,485	888	107,321	202,549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24年1月1日	4,573	2,134	–	680	41,731	49,118
年內撥備	2,040	5,323	–	54	8,790	16,207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6,246	5,125	–	–	8,655	20,026
匯兌調整	(36)	–	–	(23)	(1,425)	(1,484)
於2024年12月31日	12,823	12,582	–	711	57,751	83,867
年內撥備	1,296	5,968	–	54	7,658	14,976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4,960	1,522	–	–	9,516	15,998
匯兌調整	52	–	–	36	2,961	3,049
於2025年12月31日	19,131	20,072	–	801	77,886	117,890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2,310	51,342	1,485	87	29,435	84,659
於2024年12月31日	8,566	50,145	1,485	136	38,818	99,150

開發成本由內部產生。除38,000,000港元的若干技術知識及俱樂部會籍乃購自關連人士外，剩餘技術知識、專利及商標及電腦軟件均自第三方收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 (續)

除該等尚無法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俱樂部會籍外，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且以直線法按以下比率攤銷：

專利及商標	10%
技術知識	10%
電腦軟件	10%
開發成本	10%

技術知識是指生產複合金屬材料鍵合線、迷你LED固晶膠等產品的多套完整、成熟的技術及獨家配方，乃參考歷史成本而釐定。

俱樂部會籍指香港清水灣鄉村俱樂部發行的高爾夫俱樂部會籍債券，根據會籍的條款及條件，該會籍並無具體到期日。該會籍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經參考市場價值，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出現減值虧損。

開發成本中的約1,187,000港元及5,905,000港元(2024年：2,819,000港元及6,308,000港元)為資本化封裝硅膠及迷你LED固晶膠項目開發成本。該項目提高封裝硅膠及迷你LED固晶膠的產量。因此，賬面淨值將於餘下可使用年期分別為一年及九年(2024年：兩年及十年)內攤銷。

於2025年12月31日，開發成本約為5,322,000港元(2024年：3,493,000港元)，與開發產品及生產技術有關的進行中的開發項目尚不可使用。

15. 無形資產 (續)

減值評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識別到潛在減值跡象，並據此對本集團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該等資產包括專利、商標、技術知識及開發成本。該等評估涉及根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釐定其可收回金額。儘管該項目持續取得令人滿意的進展，且客戶反饋支持本集團的收入預期，惟競爭活動加劇促使管理層不得不修訂其對未來市場份額及利潤率的假設。因此，已進行減值測試，並於本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15,998,000港元（2024年：20,026,000港元）。該虧損已反映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

以下載列按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全額減值及部分減值分類的減值虧損的詳情。

1. 現金產生單位全額減值

當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被判定為零時，即確認全額減值虧損，因該現金產生單位經評估無法透過持續使用產生足夠的未來淨現金流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下列五項現金產生單位的全部賬面淨值確認全額減值虧損。管理層評估，該等現金產生單位將無法產生足夠的未來淨現金流入，因此其可收回金額為零：

若干金基鍵合線現金產生單位（「**金基現金產生單位**」）
銀基鍵合線現金產生單位（「**銀基現金產生單位**」）
銅基鍵合線現金產生單位（「**銅基現金產生單位**」）
鋁基鍵合線現金產生單位（「**鋁基現金產生單位**」）
若干LED封裝材料現金產生單位（「**LED現金產生單位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的全額減值虧損涉及銀基現金產生單位，根據使用價值評估，其可收回金額被釐定為零。

上述已確認全額減值的現金產生單位之總賬面淨值約為13,835,000港元（2024年：19,126,000港元），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確認之全額減值虧損總額。

2. 現金產生單位部分減值

當現金產生單位（按使用價值釐定）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淨值，但高於零時，即確認部分減值虧損。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另一LED封裝材料現金產生單位（「**LED現金產生單位2**」）（2024年：另一銅基鍵合線現金產生單位（「**銅基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

15. 無形資產 (續)

減值評估 (續)

2. 現金產生單位部分減值 (續)

於2025年12月31日，LED現金產生單位2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並參考由漂鋒評估有限公司（一家與本集團並無關聯方關係的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使用價值的計算採用基於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財務預算所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涵蓋本公司管理層估計的LED現金產生單位2的餘下預期可使用年期。此收入法為適當的估值方法，能反映資產持續運作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價值，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就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所訂之要求。稅前貼現率為18.03%，而餘下預期可使用年期後的現金流量則採用每年5%的穩定增長率進行推算。稅前貼現率反映了與該現金產生單位所處業務及行業相關的特定風險。

計算LED現金產生單位2的使用價值所用的另一關鍵假設為預算毛利率介乎28%至36%之間，此假設乃基於LED現金產生單位2的過往表現，以及管理層對LED現金產生單位2的市場發展的預期。本公司董事目前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導致須調整其關鍵估計的變動。

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評估結果，LED現金產生單位2（2024年：銅基現金產生單位）之無形資產被釐定為具有可收回金額73,041,000港元（2024年：6,526,000港元），而其賬面值則為75,204,000港元（2024年：7,426,000港元）。因此，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LED現金產生單位2（2024年：銅基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淨值確認減值虧損約2,163,000港元（2024年：900,000港元）。

16.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於當前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變動：

	呆賬撥備 千港元	政府補助 遞延收入 千港元	使用權 資產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計費用 千港元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167	865	(755)	755	521	(1,600)	1,600	1,553
適用稅率下降對撥回遞延 收入的影響	–	(340)	–	–	–	–	–	(340)
租賃修訂的影響	–	–	(644)	644	–	–	–	–
計入／(扣除自)損益	34	(190)	810	(810)	(136)	188	(188)	(292)
匯兌調整	(6)	(19)	–	–	(14)	–	–	(39)
於2024年12月31日	195	316	(589)	589	371	(1,412)	1,412	882
計入／(扣除自)損益	17	(191)	333	(333)	(36)	266	1,325	1,381
匯兌調整	10	10	–	–	17	–	42	79
於2025年12月31日	222	135	(256)	256	352	(1,146)	2,779	2,342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可用於抵扣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41,886,000港元（2024年：102,647,000港元）。本集團已就有關虧損中約17,557,000港元（2024年：8,561,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難以估計未來溢利來源，並無就餘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24,329,000港元（2024年：94,08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的已宣派股息須繳納5%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而該等差額預期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就汕頭駿碼於2025年12月31日的保留溢利應佔的暫時性差額約37,816,000港元（2024年：50,083,000港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存貨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原材料和消耗品	17,263	6,351
在製品	2,123	9,426
成品	17,799	22,163
	37,185	37,94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主要就相對陳舊及滯銷存貨確認存貨撥備692,000港元（2024年：5,623,000港元）。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4,363	69,834
減：信貸虧損撥備	(2,068)	(2,177)
	42,295	67,657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條款，惟若干客戶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120日。每名客戶獲授予信貸上限。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應收款項以降低信貸風險。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續)**(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1至30日	12,078	19,466
31至60日	11,454	12,965
61至90日	8,188	11,007
90日以上	10,575	24,219
	42,295	67,657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本集團定期審查授予客戶的信貸限額及信貸期。大部份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拖欠還款記錄。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淨值約為14,301,000港元(2024年：23,829,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逾期結餘中的約2,737,000港元(2024年：8,771,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但由於該等客戶的長期／持續關係及良好的還款記錄，故並未將其視為違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13	403
人民幣	36	38
	49	4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續)

(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續)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收票據	39,236	45,098
減：信貸虧損撥備	(72)	(135)
	39,164	44,963

本集團接納其擁有優良可靠信貸記錄的貿易客戶以由銀行發行的票據清償貿易債務。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票據發行日期的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1至30日	5,057	4,868
31至60日	6,024	4,175
61至90日	6,669	8,027
90日以上	21,414	27,893
	39,164	44,963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所有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均為1年以內。

轉讓金融資產

以下為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透過將應收票據按附有全面追索權的基準貼現而轉讓予銀行的應收票據。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與此等應收票據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確認此等應收款項的全部賬面值，並已將因轉讓而收到的現金確認為銀行借款(附註25(a))。此等應收票據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續)**(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續)****轉讓金融資產 (續)**

按全面追索權基準貼現及保理予銀行的應收票據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32,192	40,332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32,192)	(40,332)
淨額狀況	-	-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0(b)。

(b)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584	8,760
減：信貸虧損撥備	-	(127)
	584	8,633
按金	232	568
預付款項 (附註)	29,702	11,145
為購置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所支付訂金	406	-
其他應收回稅項	-	43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總額	30,924	20,781

附註：結餘主要包括預付商業服務供應商(2024：供應商)的款項及預付經營開支。於2025年12月31日，就提供諮詢、採購及顧問服務向兩名供應商預付合共28,200,000港元(2024年：9,657,000港元)之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已支付予兩名服務供應商的餘下款項不可退還。根據與兩名服務供應商簽訂的協議，在符合若干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本集團須向其支付19,600,000港元。

所有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皆以港元計值。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0(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25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按每年0.00%至0.43%（2024年：0.00%至0.50%）的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美元	650	128
港元	2	8
人民幣	2	2
	654	138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0(b)。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267	5,979
其他應付款項	3,958	371
應計開支	6,690	4,455
	19,915	10,805

貿易供應商要求本集團貨銀兩訖或給予本集團7天至90天的信貸期。以下是根據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1至30日	4,641	3,305
31至60日	2,311	1,946
61至90日	1,310	683
90日以上	1,005	45
	9,267	5,979

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應付款項於信貸時段內償付。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美元	1,519	954
港元	2,337	983
	3,856	1,9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合約負債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交付半導體封裝材料預收的款項	352	265

預期截至報告期末，半導體封裝材料銷售的所有未履行的履約義務將於一年內達成。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批准，並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餘額中的約270,000港元(2024年：165,000港元)收益。

23. 租賃負債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以內	3,832	4,221
為期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444	3,758
為期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618	4,861
	8,894	12,840
減：列作流動負債且須於十二個月以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3,531)	(3,922)
減：列作流動負債的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款項， 及須於十二個月以內到期結算	(301)	(298)
減：列作流動負債的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款項， 及須於一年以後償還	(128)	(429)
	4,934	8,191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融資租賃項下的汽車租賃而產生的租賃負債(附註14(ii))及若干租賃負債以本公司董事周博士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的實際利率按年利率介乎3.84%至8.00%計息(2024年：每年3.84%至8.00%)。

24. 遞延收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104	3,458
撥回損益(附註)	(1,273)	(1,273)
匯兌調整	68	(81)
年末結餘	899	2,104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遞延收入	899	2,104
減：計入流動負債的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882)	(1,246)
將於一年後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17	858

附註：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遞延收入指自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就研發產品及生產技術預先收取的政府補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銀行借款／銀行透支

(a) 銀行借款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根據貸款協議載列的預定還款日期的銀行借款賬面值：		
一年內	32,192	61,556
因未有全面遵守銀行融資的條款而須按要求償還的借款賬面值 (列作流動負債)	14,799	73,037
因違約付款而須按要求償還的借款賬面值 (列作流動負債)	30,240	—
	(77,231)	(134,593)
減：列入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列款項	—	—
有抵押	77,231	125,043
無抵押	—	9,550
	77,231	134,593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風險載列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浮息銀行借款	45,039	62,425
定息銀行借款	32,192	72,168
	77,231	134,593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浮息銀行借款以香港若干銀行於兩年內所報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介乎3.05厘至3.5厘的年利率（2024年：2.5厘至3.5厘）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本年所報的每年最優惠貸款利率（「最優惠貸款利率」）減0.25厘計息。於2025年12月31日，實際年利率為介乎5.79%至7.96%（2024年：3.20%至7.63%）。

25. 銀行借款／銀行透支(續)

(a) 銀行借款(續)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定息銀行借款以年利率2.37% (2024年：年利率1.07%至3.52%) 的實際年利率 (此亦為約定利率) 計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約為45,039,000港元 (2024年：84,711,000港元)，該等借款分別由本公司提供的無限額公司擔保、汕頭市駿碼凱撒提供的若干公司擔保，以及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的若干個人擔保作為擔保。駿碼科技控股提供的公司擔保金額已於向中國貸款人全數償還借款後獲解除。

於2025年12月31日，約32,192,000港元 (2024年：40,332,000港元) 由相同金額的應收票據擔保。

違約付款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為30,240,000港元之銀行借款，本集團已屬違約付款。因此，倘貸款人行使銀行貸款協議項下之權利，相關銀行借款將立即到期並須支付。本公司董事已開始與相關銀行商討借款條款。截至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有關磋商仍在進行中。

契諾

若干銀行融資須符合財務及非財務契諾。倘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已提取的融資額可能須按要求償還。此外，銀行融資載有條款賦予銀行全權酌情決定權，可隨時要求即時還款，而不論本集團有否遵守契諾及履行預定還款責任。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未有全面遵守銀行融資的條款，其主要與本集團的利息覆蓋率及若干非財務契諾有關。由於貸款人有權於報告期末要求即時還款，故該貸款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任何情況下，倘貸款人要求立即償還貸款，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足夠的替代融資來源，可確保本集團的持續營運不會受到威脅，並認為只要本集團繼續動用融資，銀行便不會行使酌情權要求償還貸款。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0(b)。

(b) 銀行透支

於2025年12月31日，一筆銀行透支約為17,888,000港元 (2024年：無)，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並於90日內或按要求償還，年利率介乎3.03%至8.02% (2024年：無)。所有銀行透支均由本公司及本公司數名董事以及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項下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作擔保。

所有銀行透支均以港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4年1月1日、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1月1日、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705,500,000	7,055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2000年12月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註冊的界定供款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持有。

就強積金計劃的成員而言，本集團每月就每名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1,500港元或相關工資成本的5%(以較低者為準)的供款，而僱員亦作出相等供款。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為中國政府營運的國有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福利金。

本集團對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的責任僅限於作出特定供款。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計劃的供款總額及計入損益並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成本指本集團已付或應付計劃的供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3,399,000港元(2024年：約3,065,000港元)。

28. 資本承擔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就收購以下項目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 無形資產	—	600
— 廠房及設備	224	236
	224	836

2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改善債務與股本之間的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上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指債務淨額（包括分別於附註25所披露的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以及附註23所披露的租賃負債），並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一部份，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派付股息以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0.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89,592	142,073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23,928	158,2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租賃按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

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租賃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因此令相關集團實體面臨外匯風險。此外，以外幣計值的集團實體之間的集團內部結餘亦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美元	664	531	1,519	954
港元	2	8	2,090	983
人民幣	39	40	-	-

30. 金融工具 (續)**(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市場風險 (續)貨幣風險 (續)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的敏感度比率乃管理層對相關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涉及以外幣計值的尚未結清貨幣項目(包括集團內部結餘)，並於各報告期末就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匯率變動5%調整換算。以下正數表示在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的情況下，除稅後虧損減少或除稅後溢利增加。倘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貶值5%，則會對除稅後溢利產生等量相反影響。管理層認為，由於香港金融管理局實施有限匯率制度以維持美元兌港元匯率穩定，美元兌港元的外匯風險微乎其微。

2024年分析乃根據相同基準進行。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對除稅後虧損／(溢利)的影響		
美元	34	17
港元	87	41
人民幣	1,102	1,177

由於年末的風險並不反映相關年度的風險，故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反映固有匯率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固定利率銀行借款、定息銀行透支、定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由於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本集團亦因浮息銀行結餘、浮息銀行借款及浮息利率銀行透支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對沖利率風險的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30.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浮息銀行借款及浮息利率銀行透支面臨的利率風險釐定。所呈列的分析假設於各報告期末的未償還負債於整個年度內一直維持未結清。就浮息銀行借款及浮息利率銀行透支而言，已在分析中採用50個基點上升或下跌，此乃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由於浮息銀行結餘利率較低，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並未納入敏感度分析。

如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2024年：虧損)將增加／減少(2024年：增加／減少)約75,000港元(2024年：262,000港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賬面值最佳代表所面臨最大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為其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提供保障。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專責釐定信貸額度及審批信貸。在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級系統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的信貸額度，並每年兩次審閱客戶信貸額度及評級。亦有制訂其他監察程序確保能跟進追收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進行減值評估(對存在信貸減值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根據撥備矩陣對餘下債務人進行集體評估)。與應收票據有關的信貸風險因有關票據乃由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發出而有所減少。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按地理位置劃分主要集中在中國，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99%(2024年：99%)。

本集團因應收最大客戶款項及五大客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14%(2024年：12%)及21%(2024年：42%)而面對信貸集中風險。

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

30.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及租賃按金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及租賃按金而言，本公司董事根據過往償付記錄、過往經驗及／或合理且具理據支持的前瞻性定量及定性資料，對該等結餘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租賃按金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確認減值虧損(2024年：127,000港元)，及年內撥回約127,000港元(2024年：無撥回)。

除信貸風險集中於流動資金(存放於信用評級較高的多家銀行)及信貸風險集中於上述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以下各類：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債務人歷來按時付款，違約風險仍微乎其微。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預警清單	債務人過往未能在信貸期內付款，但並無違約跡象。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債務人已逾期超過信貸期，且償付能力不確定，但有關於債務人的具理據支持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年內結付)，該款項並非視作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明表明資產存在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明表明債務人處於若干財務困難，而本集團收回款額的前景渺茫。	有關款項獲撇銷	有關款項獲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及租賃按金 (續)

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該等金融資產須進行預期信貸損失評估：

			賬面總額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銀行結餘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695	19,663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97	9,179
租賃按金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87	585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42,580	68,188
	虧損	信貸減值	1,783	1,646
應收票據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39,236	45,098

附註：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虧損撥備。具有信貸減值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單獨予以評估。本集團使用按內部信貸評級分組的撥備矩陣確定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內部信貸評級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份，本集團就與其經營有關的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有關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內該等蒙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除外)(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按撥備矩陣整體評估)信貸風險的資料。對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賬面總額約為1,782,000港元(2024年：1,646,000港元)的信貸減值債務人單獨進行評估。

30.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撥備矩陣－內部信貸評級 (續)

賬面總額

內部信貸評級	於2025年 12月31日的 貿易應收 款項 千港元		平均虧損率	於2024年 12月31日的 貿易應收 款項 千港元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額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額
低風險	0.35%	12,526	0.37%	10,261	
預警清單	0.36%	17,588	0.39%	31,377	
可疑	1.48%	12,466	1.42%	26,550	
		42,580		68,188	
內部信貸評級	於2025年 12月31日的 貿易應收 票據 千港元		平均虧損率	於2024年 12月31日的 貿易應收 票據 千港元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額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額
低風險	0.18%	39,236	0.30%	45,098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於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估計，並按毋需不必要成本及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會定期審閱該分項，以確保更新關於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及／或個別評估就貿易應收款項錄得減值淨額約379,000港元（2024年：減值撥備撥回淨額約5,000港元）及就應收票據撥付減值撥備撥回淨額約67,000港元（2024年：減值撥備淨額1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撥備矩陣－內部信貸評級 (續)

下表載列根據簡化法確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494	1,849	2,343
已確認減值虧損	681	47	728
已撥回減值虧損	(488)	(231)	(719)
轉至信貸減值	—*	—*	—*
匯兌調整	(21)	(19)	(4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於2025年1月1日	666	1,646	2,312
已確認減值虧損	350	1,058	1,408
已撥回減值虧損	(676)	(420)	(1,096)
轉至信貸減值	(6)	6	—
撇銷	—	(550)	(550)
匯兌調整	23	43	66
於2025年12月31日	357	1,783	2,140

當未償還結餘無法收回時，已確認減值撥備的應收款項就其撥備進行撇銷。該兩個年度並無撇銷款項仍待進行執法行動。

30. 金融工具 (續)**(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列示已就其他應收款項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的虧損撥備對賬：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27
減值虧損撥回	(127)
於2025年12月31日	—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並使的保持在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撥付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償還期限，乃按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及財務擔保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不論銀行是否可能行使其權利要求償還，包括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按最早還款期呈列。其他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則按協定還款日期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倘利息流為浮息，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9,915	-	-	19,915	19,915
定息銀行借款	2.37	32,192	-	-	32,192	32,192
浮息銀行借款	6.65	45,039	-	-	45,039	45,039
浮息銀行透支	7.38	17,888	-	-	17,888	17,888
租賃負債	5.81	4,222	5,348	-	9,570	8,894
		119,256	5,348	-	124,604	123,928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805	-	-	10,805	10,805
定息銀行借款	2.11	72,370	-	-	72,370	72,168
浮息銀行借款	6.80	62,425	-	-	62,425	62,425
租賃負債	6.14	4,847	9,271	-	14,118	12,840
		150,447	9,271	-	159,718	158,238

倘浮動利率與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值存在差異，上文所載涉及非衍生金融負債浮動利率工具的金額或會出現變動。

30.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表 (續)

在上述期限分析中，具有應要求還款條款或因違約支付或未有全面遵守銀行融資的條款而須按要求償還(如附註25(a)所披露)的若干銀行借款計入「按要求償還或一年內」的還款期。於2025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的未貼現本金總額約為62,927,000港元(2024年：73,037,000港元)。本集團正積極制定並實施多項計劃及措施(如附註1所披露)，以解決該違約付款問題。

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利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償還日期償還。

下表詳列本集團根據銀行借款的預定還款安排所產生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該等借款因本集團上述違約付款而成為須按要求償還，或附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就浮息部分而言，未貼現金額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得出。

	按要求償還 或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浮息銀行借款	45,039	-	-	45,039	45,039
浮息銀行透支	17,888	-	-	17,888	17,888
	62,927	-	-	62,927	62,927
於2024年12月31日					
定息銀行借款	2,363	8,827	-	11,190	10,612
浮息銀行借款	59,749	7,257	-	67,006	62,425
	62,112	16,084	-	78,196	73,0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 (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管理層認為於報告期末於綜合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列賬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相關公平值按公認定價模式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31.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融資活動所產生的本集團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被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的融資活動所得負債如下：

	銀行借款 千港元	銀行借款 應付利息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 千港元	銀行透支 應付利息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71,058	351	7	15,734	87,150
融資現金流量 (附註)	139,535	(5,073)	(1,378)	(4,957)	128,127
非現金變動					
融資成本	–	5,007	1,371	926	7,304
新簽訂租約／經修訂租約 (附註14)	–	–	–	1,703	1,703
透過應收票據款項結付 (附註32)	(73,910)	–	–	–	(73,910)
匯兌調整	(2,090)	–	–	(246)	(2,336)
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附註14)	–	–	–	(320)	(32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34,593	285	–	12,840	147,718
融資現金流量 (附註)	52,217	(2,601)	(946)	(4,885)	43,785
非現金變動					
融資成本	–	4,684	946	633	6,263
透過應收票據款項結付 (附註32)	(112,196)	–	–	–	(112,196)
匯兌調整	2,617	–	–	306	2,923
於2025年12月31日	77,231	2,368	–	8,894	88,493

附註：

融資活動款項包括：

- 貼現予銀行的票據現金流入。
- 就銀行借款而言，金額包括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新增銀行借款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及銀行借款還款。

32.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附追索權的貼現票據提取的短期銀行借款約為112,916,000港元（2024年：73,910,000港元），已透過結清先前向相關銀行貼現到期應收票據的方式償還。

33. 關聯方披露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 短期福利	7,161	7,297
— 僱員離職後福利	112	107
	7,273	7,404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乃根據彼等的個人表現釐定。

34. 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

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5月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計劃」），其主要目的為鼓勵董事、合資格僱員、本集團諮詢或顧問。本集團董事、僱員、諮詢及顧問可在董事酌情決定下獲授購股權（「購股權」）以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惟價格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提出授予購股權的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註明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提出授予購股權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內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註明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授予購股權日期的股份面值。

由於本公司自採納計劃起並無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按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時之已發行股份680,000,000股計算，假設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獲授權發行之股份總數為68,000,000股，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D(1)條，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就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計劃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受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計劃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並無一般規定購股權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或於須於授出後達到之表現目標方可行使購股權。

計劃將自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十年內維持有效，惟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則除外。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三十日內予以接納。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1港元代價。

購股權的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後十年，此乃由本公司董事會酌情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 (續)

自計劃採納日期起，於年度開始及結束時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購股權根據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亦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本公司自採納日期起概無授出購股權。因此，年內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除以年內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為零。

35. 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法人 實體類別	經營地點	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於下列 日期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i>直接持有</i>							
Niche-Tech BVI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1月2日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i>							
駿碼科技控股	香港 2012年5月9日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25,000,000港元	100%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 半導體封裝材料
Niche-Tech Kaiser International Inc.	英屬處女群島 2012年3月16日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汕頭市駿碼凱撒 有限公司 (附註ii及iii)	中國 2006年4月29日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 半導體封裝材料
駿碼科技(香港)	香港 2012年4月26日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6,00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半導體封裝 材料
憲沛有限公司	香港 1990年1月5日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附註：

- (i) 概無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ii) 汕頭市駿碼凱撒有限公司為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iii) 該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未經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36. 報告期後事項

除於本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重大期後事項。

37.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48	4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93,936	93,936
	93,984	93,98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306	36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24,056	52,241
銀行結餘	2	8
	24,364	52,61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89	983
應付董事款項	675	—
	2,764	983
流動資產淨值	21,600	51,632
資產淨值	115,584	145,61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055	7,055
儲備	108,529	138,561
	115,584	145,616

附註： 應收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120,955	93,078	(5,567)	(65,175)	143,291
年內虧損	–	–	–	(3,085)	(3,085)
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645)	–	(1,645)
於2024年12月31日	120,955	93,078	(7,212)	(68,260)	138,561
年內虧損	–	–	–	(32,271)	(32,271)
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239	–	2,239
於2025年12月31日	120,955	93,078	(4,973)	(100,531)	108,529

附註：該金額指已付代價與於2017年進行集團重組後本公司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及資產以及負債概要(摘自本公司年報)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綜合損益表					
收益	146,943	194,868	212,589	217,859	249,039
毛利	20,132	35,133	54,911	57,992	58,341
除稅前(虧損)/溢利	(39,262)	(38,988)	7,106	14,211	10,507
所得稅抵免/(開支)	417	(4,092)	(6,596)	(5,571)	(3,658)
年內(虧損)/溢利	(38,845)	(43,080)	510	8,640	6,8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非流動資產	121,466	142,787	175,166	130,093	132,036
流動資產	156,909	191,030	182,966	181,580	199,785
流動負債	(131,530)	(152,229)	(112,396)	(70,139)	(70,234)
流動資產淨值	25,379	38,801	70,570	111,441	129,551
非流動負債	(4,951)	(9,049)	(24,798)	(12,881)	(18,402)
資產淨值	141,894	172,539	220,938	228,653	243,185

上述概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